

No 11192

南洋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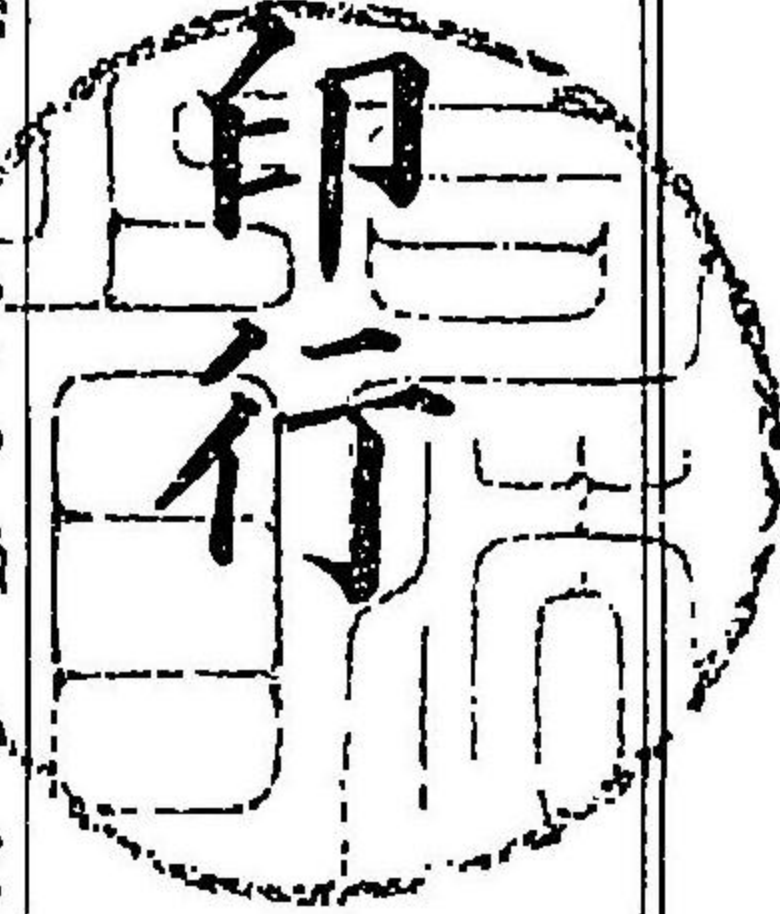
司法省藏版

版權所有

點刑  
法國律例

明治十六年三月

印行



CF2  
309

法國律例

民律上卷目錄

第一卷 四

論舉國生衆並論有可得例應係法人分中可獲者。

第一類 四

論於一切之人有應享受例應與有禁止享受例應者。

第一章 五

論人有應享受之例應係於法人分中可獲者。

第二章 九

論人有禁止享受一切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者。

第一節 九

民律第一目錄

論人禁止其享受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者蓋因其雖為法國之人而因事已失其本國可邀之分力則自應禁止享受一切福澤利益矣。

第二節 十三

論有禁止享受法國可邀之例應者係因其人曾經因罪而被該管官有科斷之罪。

第二類 二十三

論衆人所立婚喪產育之合同。

第一章 二十三

論所立合同大致情形。

第二章 三十五

論產育之合同。

第三章 四十一

論辦理一切婚姻之合同。

第四章 五十二

論辦理一切喪事之合同。

第五章 五十九

論婚姻產育喪事之合同而于係兵弁於法國境界外者。

第六章 六十四

論呈請更正各項合同之事。

第三類 六十五

論人所素居之地。

第四類 七十一

論其人現時不在場者カケラナヒト

第一章 七十二

論尙未得確據亦無實在把握而懸揣其人或不在場者マシラズトモモラ

第二章 七十三

論已經報明周知其人實係不在場者

第三章 七十六

論有人不在場者之所關係

第一節 七十七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

第一段 七十七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係其所有房產土地等項者

第二節 九十一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係關於將來偶爾能得與否而有例應可  
享受其遺產者成

第三節 九十三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於婚姻之事者

第四章 九十五

論應看顧某人現時不在場者其所出後嗣弱冠孩童之例

第五類 九十七

論結聯婚姻之理

第一章 九十七

論<sub>ス</sub>查<sub>シ</sub>其<sub>レ</sub>勢<sub>ニ</sub>分<sub>ニ</sub>並<sub>ニ</sub>課<sub>シ</sub>程<sub>ヲ</sub>受<sub>ル</sub>物<sub>ノ</sub>情<sub>ヲ</sub>以<sub>テ</sub>便<sub>ス</sub>乾<sub>ニ</sub>坤<sub>ニ</sub>兩<sub>ニ</sub>造<sub>ル</sub>而<sub>シ</sub>結<sub>ス</sub>聯<sub>ス</sub>婚<sub>ス</sub>姻<sub>ノ</sub>事<sub>ニ</sub>

第二章 百十一

論<sub>ス</sub>辦<sub>ス</sub>理<sub>ス</sub>結<sub>ス</sub>聯<sub>ス</sub>婚<sub>ス</sub>姻<sub>ノ</sub>事<sub>ニ</sub>宜<sub>キ</sub>一<sub>ニ</sub>切<sub>ニ</sub>禮<sub>節</sub>儀<sub>文</sub>之<sub>レ</sub>條<sub>例</sub>

第三章 百十四

論<sub>ス</sub>於<sub>テ</sub>一<sub>ニ</sub>切<sub>ニ</sub>結<sub>ス</sub>聯<sub>ス</sub>婚<sub>ス</sub>姻<sub>ノ</sub>事<sub>ニ</sub>而<sub>シ</sub>有<sub>ル</sub>例<sub>應</sub>能<sub>ク</sub>以<sub>テ</sub>遏<sub>ス</sub>阻<sub>者</sub>之<sub>レ</sub>條<sub>例</sub>

第四章 百二十

論<sub>ス</sub>於<sub>テ</sub>一<sub>ニ</sub>切<sub>ニ</sub>婚<sub>姻</sub>事<sub>件</sub>有<sub>ル</sub>應<sub>キ</sub>呈<sub>シ</sub>請<sub>註</sub>銷<sub>者</sub>

第五章 百三十五

論<sub>ス</sub>於<sub>テ</sub>婚<sub>姻</sub>事<sub>中</sub>有<sub>ル</sub>應<sub>キ</sub>盡<sub>ス</sub>之<sub>レ</sub>責<sub>者</sub>

第六章 百四十一

論<sub>ス</sub>男<sub>女</sub>兩<sub>ニ</sub>造<sub>ル</sub>所<sub>レ</sub>挾<sub>之</sub>例<sub>應</sub>與<sub>テ</sub>其<sub>レ</sub>人<sub>彼此</sub>應<sub>キ</sub>行<sub>フ</sub>之<sub>レ</sub>本<sub>分</sub>

第七章 百五十一

論<sub>ス</sub>將<sub>レ</sub>既<sub>ニ</sub>結<sub>ス</sub>之<sub>レ</sub>婚<sub>姻</sub>事<sub>而</sub>滅<sub>ス</sub>絕<sub>者</sub>

第八章 百五十二

論<sub>ス</sub>續<sub>ス</sub>娶<sub>而</sub>與<sub>テ</sub>轉<sub>嫁</sub>之<sub>レ</sub>事

第六類 百五十二

論<sub>ス</sub>婚<sub>姻</sub>應<sub>キ</sub>行<sub>ス</sub>離<sub>異</sub>之<sub>レ</sub>例

第一章 百五十三

論<sub>ス</sub>緣<sub>何</sub>離<sub>異</sub>之<sub>レ</sub>由

第二章 百五十五

論<sub>ス</sub>議<sub>ス</sub>結<sub>ス</sub>婚<sub>姻</sub>事<sub>宜</sub>有<sub>ル</sub>特<sub>定</sub>緣<sub>由</sub>

第一節 百五十五

論特定之緣由與離異之圍範。

第二節 百七十三

論有一切應行離異事件。既經接據其呈。應暫時擇辦其案中要件。

第三節 百七十七

論凡有離異之請。而揆之於例。應不允其所請者。

第三章 百七十八

論夫婦因事離異。實係兩造互相情願者。

第四章 百九十

論夫婦離異者之所關係。

第五章 百九十七

論夫婦兩造。因事有關夫婦異居者。

第七類 二百

論為父者之勢分。與其所應領屬。並論其一脈正根子女輩所接替之事。

第一章 二百

論所生後嗣。係按例結婚時事中所出名正言順之正根者。

第二章 二百六

論倚恃何等約據。而知所生子女。係一脈正根親生之子女者。

第三章 二百十四

論非按例婚姻時事中所生子女。而係私出者。

第一節 二百十四

論以私出之子女而冒充正根子女者之例。

第二節 二百十六

論辦理私出之子女應行識認之例。

第八類 二百二十

論一切過繼子女之理並論充當義父係其人自行情甘充當者。

第一章 二百二十一

論一切過繼子女之理。

第一節 二百二十一

論過繼子女與其理中所有之關係。

第二節 二百二十七

論辦理過繼事務之圍範。

第二章 二百二十

論辦理過繼事務並論情甘充當義父之責者。

第九類 二百二十六

論為父者所執之威權獨有關於其子女者。

第十類 二百四十四

論弱冠子女之事並論為義父者應有栽培訓誨之事並准其自主事業之事。

第一章 二百四十四

論人於弱冠之時。

第二章 二百四十五

論栽培訓誨之事。

第一節 二百四十五

論為父母者。於其子女。有應充當義父之責。

第二節 二百四十九

論為父母者。應寄託何人。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之事。

第三節 二百五十一

論栽培訓誨之事。係其尊長輩經理者。

第四節 二百五十二

論栽培訓誨之事。出自其家親會議所寄託者。

第五節 二百六十

論為副義父者之事。

第六節 二百六十三

論寬免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所以寬免之原由。

第七節 二百七十一

論辦理栽培訓誨之事。其人之才。有不能勝任者。並論未善其事。有應驅逐其人者。與有應將其人駁斥者。

第八節 二百七十五

論為義父者。經手所宜辦理之事。

第九節 二百九十一

論為義父者。於辦理一切栽培訓誨事中。出入款項若干。作何交代章程。

第三章 二百九十六

論一切弱冠者。年至准其自理事業之事。



第十一類 三百四

論已冠者被禁者。應由家親會議禁止其人等料理一切私事。及須佐之以詳為代辦者。

第一章 三百四

論人為已冠者。

第二章 三百五

論人為被禁者之事。

第三章 三百十七

論詳為代辦者。

第二部 三百十九

論一切家資財產之事。以及名下所屬各類之物。

第一類 三百十九

論各項家資財產之區別。

第一章 三百二十

論房產土地等項為定資者。

第二章 三百二十五

論各類動資之物。

第三章 三百二十九

論人所有一切產物。而有干係於本物者。

第二類 三百三十四

論人於一切物件。而有操持物主之權者。

第一章 三百三十六

論一切生物而有操持物主之權者。

第二章 三百二十八

論有操持之權。係於物之本質相合而為一質者。

第一節 三百二十九

論有操持物主之權。而於一切定資之物者。

第二節 三百四十六

論有操持物主之權。而於動資項上者。

第三類 三百五十二

論享受沾利代守之事。與使用一切物件。及居處其地之權者。

第一章 三百五十三

論有例應享受沾利代守之業者。

第一節 三百五十六

論沾利代守者所挾之例應。

第二節 三百六十六

論沾利代守者。有勉行應盡之責。

第三節 三百七十八

論沾利代守之事。何以即為其事告終之時。

第二章 三百八十四

論於一切事物所以使用之例應。並與所居處之例應。

第四類 三百八十九

論有借益於人。及闢徑借益之事。

第一章 三百九十一

論借益之事。係因其天然地之形勢而然者。

第二章 三百九十六

論借益之事。係因律例擬定而設者。

第一節 三百九十七

論兩益之牆。與兩益之溝洫。

第二節 四百九

論兩主人所佔房基相距之數。並建立護垣之事。

第三節 四百十

論鑿壁偷光於鄰院者。

第四節 四百十二

論一切房屋之房脊。並滴檐。以及通流水路。天溝之事。

第五節 四百十三

論來往路徑之例應。

第三章 四百十四

論有關涉人之原由。而設立借益之事者。

第一節 四百十四

論於各項產物土地。而有借益之事者。

第二節 四百十七

論以何法。而能設立借益之事。

第三節 四百二十二

論收受借益事務之主人。所可得之一切例應。

第四節 四百二十五

論何如情形。即致將借益之事息絕者。

法國律例民律第一第二目錄終



法國律例 民律上卷

鄭永寧訓點

凡此律例既經制定。而凡在法國版圖中者。均宜欽遵照行。蓋此律例既經制定。係由國君頒發宣示。其凡列名於法國版圖中者。自無一不應欽遵謹守。惟既經頒發宣示。即應自傳知之日。為始遵守。如其地係屬京都及國君所居之處者。即自宣示知悉之第二日為始遵守。而如論及於各處較遠之區。則應計其每至有二百里之遙者。除例限外。再為展限一日。餘皆以此類推。以定施行也。

凡此律例既經制定。而凡在法國版圖中者。均宜欽遵照行。蓋此律例既經制定。係由國君頒發宣示。其凡列名於法國版圖中者。自無一不應欽遵謹守。惟既經頒發宣示。即應自傳知之日。為始遵守。如其地係屬京都及國君所居之處者。即自宣示知悉之第二日為始遵守。而如論及於各處較遠之區。則應計其每至有二百里之遙者。除例限外。再為展限一日。餘皆以此類推。以定施行也。

欽遵謹守之期。

第二條

凡此例所設一切條款係惟為嗣後將來所有案件而設也其所定事中一切關係不能溯之於前而有所追論由今追昔而過為比核。

第三條

凡此制定之例其事中所有關係之處係有干國家君民所享昇平綏靜之福者則凡本國人民自應一體欽遵謹守即如本國人而與他國人民有建事立業如房產土地等項係置於法國境內者遇有干涉經官之事亦應按照法國所制房產土地之例照例核辦施行至如無論何項人等而乃有所事業係干享受一切福

澤利益者雖其人現在外國亦應按照本國所制之例照之辦理

第四條

凡如承審官等遇於應行科斷之案而乃藉詞推延假托是案揆之例載並無作何科斷專條或矯謂此案揆於例之所設竟未能分晰了然或偽言其案取諸例之所設者實不足資以科定其案一有此情寔屬有心推諉能以將該官等追迫按照有意不按秉公寔力科案者之罪照例罰懲。

第五條

凡如承審官等遇於科斷一切案件須因案核例而科不能以此案所科擬者而率謂於此一切相類之案均可一律統行照之科擬寔為例不淮行之事

按法例凡充任承審官之職者其職所應盡之事祇應研究一切案件因案照例科擬故

每遇應科之案。但宜核之於例。照例科擬。即謂克爾。其職而憲無能以擅自設立更易制定律例之權也。

第六條

凡如有人私自立具文約等類。而其中所議載者。乃與國家君民所獲一切福澤利益。及與本國風俗教化。寔有相背。而有所傷者。則爲例所嚴禁。決不准行。按此立文約等類之事。設所私立者。其中稍有背謬之處。而尙無情節甚重。損害實事。則尙不深論。若其所立文約。其中所載情形。委與本國風俗教化。甚有所傷者。則其所貽害。誠非淺鮮。故爲例所嚴禁。

第一卷

論舉國生衆。並論有可得例應。係法人分中可獲者。

第一類

論於一切之人。有應享受例應。與有禁止享受例應者。

第一章

論人有應享受之例應。係於法人分中可獲者。

第七條

凡人無論曾否係屬都會土著。均可邀得分中之例應。而惟不能並享在官之分力。按本文中。有都會土著。均可邀得分中之例應。語句有。如其人係久居於都城。省會之區。其姓名號。係國家所給。知者。則不論其爲何等之人。其本分中。可得之例應。有如商會中。可以歸給若干利益等項。能以沾光獲利之事。均爲其人分所應得。至如所謂在官之分力。有如國家命其充任某項差務。其中定有利益之處。則不能一律可以享受也。

第八條

凡無論何項法國之人。均可身沾分中可獲之例應。

第九條

凡有人係外國人所生。而自幼產養於法國者。如其人年至二十

一歲係當既冠之時。亦可准其呈請隸籍於法國。設欲呈明欲行享受法國之例。應惟應其人言明終身落戶。居於法國者。方可准行。倘其人現時仍在他國寄寓。須言明定返本國。永遠落戶。決不浮居。惟其落戶。亦有定限。應自言明此事之日起。為始計。一年後。即行落戶。方可。

第十條

凡幼小孩童之父。係原籍法國人。而產其子於外國者。自應仍為法國之人。設其父曾經因事自失其本國。可享之例。應者。而其所生之子。仍可復邀其法國各項享受之例。應然。惟須遵照第九條所載之例。照例而為方為准行。按幼小孩童其父既係法國之人。則國之人。故在其父。雖已失其本國。可享之例。應。而至其子。猶可復行邀得也。

第十一條

凡有外國人氏。而來至法國中者。其人能以享用法國可得之例。應亦與法人在他國。有可享用他國之例。應。其重輕之情。須兩兩相等。

第十二條

凡無論某外國之女。既經歸嫁法國之人。自應從法國例俗。以昭一律。

第十三條

凡各外國之人。如奉有法國君命令。其落戶於法國者。倘其人委係建家。僑居久於法國者。則其人亦可享都會土著可邀之例。應。然惟其人。身在法國者。則應然耳。按法例。凡本國中一切可享之利。應自不容外人侵占。然如有外國

之人曾於法境之中。建家僑居。為久居於法之計。若其經年甚久。亦與法人無異。况更有國君之命。令其落戶於法國者。則所謂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故亦准其人享受。

### 第十四條

凡各外國人。雖非在法國落戶。而於法國人。有干涉。立具合同。契約等事者。均能被法國官署。遇事飭傳至案。勒令其人。遵照所立合同而行。倘所立具合同。契約等事。係在外國境內。而辦事與法人者。亦能被法國官署。飭傳到案。以杜欺蒙。

### 第十五條

凡法國人。遇於外國。無論與法國人。或與外國人。立具文約。契券者。則該法國人。亦能歸法國官署。傳案辦理。

### 第十六條

凡無論因何事件。惟除通商貿易之事外。如有一外國人。因事涉訟於法國官署之中。身為原告。須其人有房產等項。置於法境之中。而一計其房產之值。足可以抵其案中各項費用。始可勿庸留。有備抵之銀。否則既經因事涉訟。須先呈備質之銀。以備案中各項費用。

## 第二章

論人有禁止享受一切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者。

### 第一節

論人禁止其享受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者。蓋因其雖為法國之人。而因事已失其本國可邀之分力。則自應禁止其享受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矣。  
按享受法國都會土著可得之例。其事為何。蓋法俗。如無干犯罪案之人。則在其本國中一切公私事。



件均准其人經手料理。不論或係公事。或係私事。皆有例應沾光獲利之處。此等美事。但經手能以料理公私事件者。自應分所應得。不待強求。按法語突娃西飛樂譯以漢言。即都會土著可得之例應也。

### 第十七條

凡如法國之人。何以即可失其本國可得之例應。有如下其人隸籍他國。經他國之官准其隸籍。而甘爲他國之人。則自應失其本國可邀之一切例應矣。如其於他國所享尊耀之榮。而後返之本國。本國之君不准其享受者。則在法國亦失其本國可邀之例應矣。倘如有人在外國立業營生。有心久居落戶。而無心返回本國者。則在本國可邀之例應亦著一概銷除。然其所操之業。係在賣買貿易場中者。則不得照落戶他鄉。永無返回本土之人。一律視辦。

### 第十八條

凡有法國人。因事已失其本國可享之例應。嗣後竟能翻然思悔。復可幸邀本國可以歸之例應。須由法國之君奉旨批准。仍須自行呈明在他國所得榮顯。仍自卸却。現今仍遵本國之制。則在法國可得之例應。仍自寬恩復邀。

### 第十九條

凡有法國婦女而歸嫁於外國人者。自應隨其夫主。一切例俗亦即爲外國之人矣。然遇此情。亦有區別。如其夫主既經去世。該婦仍返本國。欲邀本國例應之利益者。必須自行呈明。永遠久居法國。或竟居於外國。而本國之君准其仍返法國者。而尤須其人情甘久居法國。如此二情始得享受本國可邀之例應。

### 第二十條

凡如法國之人。既經因事失其本國可得之例應。嗣復按照第十八第十九等條所載之情。而有能復邀各項例應者。亦不能以復邀例應。自為可恃。須將諸條中所載課程受物之情。均能辦理裕如。然後則可為復邀其例應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

凡如有法國之人。並未奉有本國君命。准其至他國充當兵弁者。而竟私自充當。則在法國可得例應一切利益。即為已遺失矣。倘其仍欲返回本國。須有國君之命。准其回歸。而其欲得本國可享之例應。尤須按照外國人欲得法國一切利益。將例載所云課程受物之情。措置裕如。則始可復邀本國之例應。所有利益。倘於此情以外。而胆敢竟與本國有對敵冲鋒之事者。則應格外從嚴科

辦。

第二節

論有禁止享受法國一切可邀之例應者。係因其人曾經因罪而被該管官有科斷之罪。

第二十二條

凡如有入因案曾經被官科斷。而其所科者。係關禁止其人享受本國一切可邀之例應。其有經科此罪者。則與滅絕福澤之事。一律相等。從有法國凡滅絕福澤之人。其於一切公私事務。均不得與聞。即無此罪之由。實因干涉刑罰所出。故人有因案曾經被官科以監禁之罪者。不但其人既在監中。禁約即謂。舉凡一切刑罰。均應禁止。中之所關係者。照例將其人所可享受。本國中一切例應之事。概行禁止。則其例應事。中一切沾濕福澤之事。自然不待勉強。而乃滅絕矣。故有一經因案科以監禁之罪。則滅絕福澤之事。係因。而及並非格外有所增加也。至如其人既經科以監禁之罪。而其人竟不自安於罪。竟有逃

逸情事者。蓋其人雖未。在監。究係被科監禁之人。其所可享一切福澤。亦相因而銷。爲無有。

### 第二十三條

凡如有人。因案被科。以情寔死決者。則其人既獲死罪。而其所可享福澤利益。亦相因而與之滅絕矣。

### 第二十四條

凡除案關死罪者以外。其餘各項重罪之人。其人所有之福澤利益。不能一律滅絕。惟於例載上。聲叙清楚者。始可滅絕。否則不能一律銷除。

### 第二十五條

凡以滅絕福澤而論。曾經被官科斷有案者。則其人自有之生產事業。已相因而與之不爲其所有矣。則其人身後相繼接產之事。

卽似開辦情形。而照例相繼承受遺產之人。直可照例承受其產。有如其人現已物故者之事。一律視之。並其人亦不能承受他人所遺之產。縱其或有承受之產。亦不能相傳而下。至於其身後。相應承受遺產之人。至論其人自有之生產事業。亦不能任意給與他人。設有所給。須按照生前付物之情。或按有遺書之命。始可給予於人。惟其本人。則不能按此二情。受人之產。倘必有所需。亦不過其所得者。僅足以養贍其身而已。至論此等應行滅絕福澤之人。不得充當義父之責。亦不能與人共商護持孤兒一切事宜。全過一切婚喪嫁娶所立文約。及詞訟之事。亦不能助官而爲證見之人。如其自遇涉訟之事。亦不准其身爲原被兩造。爲案中在事之人。除非倩一詳爲代辦者。由該管衙門揀定爲之代辦。至此人。

亦不能議結姻親。設有所結之親。則其婚姻事中。亦非按照定章。事中有所關係者。即其生有子女。亦無隨帶一切應有之關係。若其以前已有所結之親。其事中所應有滋生關係。一切利益之處。亦因之而滅絕矣。至為其婦或為其夫者。其人身後相繼接產之人。直加或係該婦。或係該夫。係已寔故。應即索其身後所有之遺產。因其人既係滅絕福澤之人。恐日後無以為生也。按法國例。凡事雖係由該管之官為之經理。然尤須有該管之人在側。以為事中可視為切實之憑。是婚喪嫁娶之事。雖係官為經理。而官之所賴以為憑者。實在有該管之官也。今以被官科罪之人。自係有罪。始能科罪。則其一切所行。所為。未必可以取信於人。況婚喪嫁娶。亦非細故。其人既經科罪。則其言行。均不足據。又何能充任婚喪嫁娶中之證佐。故不合與聞。又按法例。凡沾潤遺產之事。蓋其人既為滅絕福澤之人。所有其產。即不得為其所有矣。應有分應沾潤遺產之人。承領一切。即如本文所云。如骨肉至親等。均可承領。按法言。詎一里達士。譯漢言。即沾潤遺產之事也。

第二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科之罪。設遇當堂有駁詰之情者。則其人應行滅絕福澤之事。應自依罪施行。遵照而為之日起。為之滅絕。或自該管官。將其所科之罪。示之刑人。由刑人粘示於眾。虛擬其罪之日。為始滅絕。按法例。凡人有所受之例。應事中至優至厚之福澤。是滅絕之罪。而因非相因而滅絕。其中所關者。殆非無足重輕之事也。故既有科罪之罪。而因非相因而滅絕。福澤之事。其滅絕之期。亦不能漫無限制。故本文所云者。有自依罪施行。遵照而為者。之日起。為之滅絕。又有自虛擬其罪之日。起。為之滅絕。又按本文中所言所科之罪。示之刑人。等語。蓋因法例。凡獲罪之犯。竟致脫身逃颺。一時碍難拘緝者。或如其人死亡等事。則其所科之罪。亦不能置之不議。即如該管官科以應斬決者。將下應斬某人之情。示於行刑之人。由刑人將其所以應斬決情形。抄粘示眾。亦即如其人身受之也。

第二十七條

凡有科斷之罪。係照脫身稽傳之情。而科者。則其人所有應得一

切福澤利益。須逾五年始可滅絕。蓋限以五年者。寔備其人或有復行投首之情也。

第二十八條

凡所科斷之案。係照脫身稽傳而科者。倘於五年限內。或於一二年。竟能復行投首。則即以其投首以前之時日為止。將其人可邀之例應。概行停止。或既脫逃後。而於限內被官緝。其時或係一二年。或係三四年者。則即以其被緝以前之時日為始。概行停止。其所可邀之例應。至其人所有房產土地及一切可邀之例應。亦有人代為經理。其所有產業。即照如不在其名下者之事。照例辦理。按本文中。所云脫身稽傳之犯。而於五年限內。不拘幾年。或本人自行投首。或被該管官緝。則將其投首被緝以前之時日。其人可邀一切例應。概行停止等語。按所謂停止者。即於一切能以享受例應事中。禁止其人置身其間。經手料理其事中所有利益之處。並非停止其人所有享受。

所享受也。有如其人。恰遇有應行相繼接產之事。共事中。可措辦之處。其人概不得躬親料理。此相繼接產事。中所有之利益。其人依然照例享受。

第二十九條

凡如所科之罪。係按脫身稽傳而科者。則自遵行而為限。定五年之內。或係其人復行投首。或被該管官拘緝。則其以前所定脫身稽傳之示。自然而然而。即可註銷矣。其原案。被告亦應將其房產土地一概給還。仍應該管衙門。從新科擬其罪。倘仍有關涉滅絕福澤之事。則其應行滅絕之事。即應自二次續科。其罪遵照而為之日為始起算。

第三十條

凡如脫身稽傳之案。而於五年限內。未能投首。亦未被官拘緝。而

於五年限外始克投首或被拘緝而前來者其原先所科示諭倘無關係滅絕福澤之事則所有例應仍可享受然惟論其所應享受者係自其到案呈名以後者可以享受而其在逃以前之時日不得追享按法例凡脫身稽傳之犯而於五年例限之內竟未投首與被緝者而於限外不拘何時竟爾投首或被緝者則其人可邀一切例應事中所滋之利益自投首與被緝後尤可依然享受而其在逃以前之時日事中所滋之利益自不能妄為追享譬如有人病故其人身後所有遺產自係其人身後所有承受遺產之人照例承受其遺產矣今試擬一譬語如其人忽然復生則其相傳而下所有之遺產自不能復行還給其人也揆之於例縱屬國家亦無此復行還給之權由此而觀其在逃之犯既經投首或被緝其以前在逃時日有可享受之利益實不能妄為追享也。

第三十一條

凡如脫身稽傳之犯而於五年限內並未投首亦未被官拘緝後其人竟爾物故者則其所有應享之例應直如其人曾經享受者

無異其以前所擬脫身稽傳之罪所發示諭係自然而然而然即可為註銷矣其案中原告所挾一切例應亦與之毫無所傷惟原告如有關涉相繼接產之事即可按照民律一切索討之情照之辦理按法例凡脫身稽傳之犯而於定限之內並未投首或未緝其人竟致物故則其人所有例應事一切利益應按照其人應行享受者無異何則細釋定例深意蓋因其人既在限內物故又安知其於限內未必不有心中投首也又安知其於限內決不能緝也以此二情推之故應享受之利益應按照應行享受者照辦無異至本文中所謂一切索討之情應按照民律一切擬辦蓋因其案中所有索討之情或事關於公自係於眾有益或事關於私則其案中或有被屈之人則因此索討亦可借此以慰被屈者之人

第三十二條

凡無論何項案情倘有可邀例准援免之事則所有例應歸給之福澤利益不得復邀享受按法例凡所科結之罪制有定限一至其期即可有例准援免者亦非故為輕縱也蓋於

懲罰之中。仍寓矜全之意。曲釋制例深意。因獲罪者。其於定限之中。或亦具有悔罪之心。或亦每有恐懼之意。其此悔罪。而與恐懼之心。報報端端之情。即可與其原科之罪。兩情相抵。而可視為代贖其罪矣。故有一切罪犯等。於其獲罪定期。設經屆滿。即可照例呈請。例准援免。

### 第三十三條

凡如一切獲罪之人。係應滅絕福澤者。倘其置有房產土地等項。其人現已物故。則其房產土地等。均應一概入官。即按照該犯身後並無承受遺產之人者。照例歸官。倘該犯是有寡婦孤兒。既將其產入官。則其人即何以爲生。如奉有國君特諭。布恩另籌一款。從寬辦理者。亦無不行。絕福澤情事。則其人於一切有關利益事件。均不得置其身。其間妄爲中經手。曲擬其情。且如其人與其家人父子之間。相爲離散。不復復有所聯屬之情。矣。故遇有獲此罪案情形之人。倘其人曾經物故。其身後所遺之產。即可按照無中人。應行相繼接受者。照例概行入官。實以其生前。其人即與家人親屬勢已相離。而並無中人與之聯屬也。

## 第二類

### 論衆民所立婚喪產育之合同。

### 第一章

#### 論所立合同大致情形。

### 第三十四條

凡如所立合同。係關婚喪產育等事者。應註明某年月日。今於某日。接到欲行立具之事。仍應於合同上。註明其在合同上之人。係某人。其人姓名籍貫居址。並以何業爲生。均應逐一註明。按法例。凡婚喪產育之事。須到官。將其事報明。立有詳細合同。收以爲執。蓋有此等合同。如係婚喪者。則某與某。係如何結親。其婚姻中。係有何等例。應喪者。係某人。今於某年月日。時亡故。自應逐一詳載。而無遺矣。至於論於產育合同。尤其至要者也。有此。則其人生於世上。自知爲何人。爲何根底。人並知其爲何品類之人。是此等產育合同。即似其人自行生以來。以此可以爲護身之符。亦人生初始之要務也。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合同之官。不得於該合同上所具原文外。妄行增加隻字。如添註塗改等事。即應按章收管。實無其權。而於所註原文以外。或增加語句。或減撤言辭。及於原文上有妄為添註塗改等事。惟該員等。於所接到合同。如以爲其有中實有假冒。以及在事之證見不實者。例准該員等。詳爲查核。而於此。此外。則別無其權。

第三十六條

凡有欲立具合同者。如有事故。按例亦可免其自行立具。亦可委人代辦。然所被委之人。須註明獨爲此事。而特委並執有承領字據者。始可代辦。按法例。凡人立具一切合同。如其本人或有事故。或有疾病。不能自去辦理者。亦可委人代辦。惟代辦之人。須立合同之人。給以承領字據。始可至官代辦其事。按法言。普呵具阿西央譯漢言。即承領字據也。

第三十七條

凡立具合同之事。須有證見之人。而其作證者。惟應男子。其歲至少須至已冠之時。或係該立合同者親屬。或係他人。應於此合同有所關係者之人。委令作證方可。按法例。凡因事立具合同之事。尤確據。惟此項作爲證見之人。尤必須男子。始足以供其共事。蓋須用男子者。因其人雖非官長。而究係官長一類之人。並於該管之官。實有相助辦理之益。其人既敢爲證。且而其所言者。即與官所言者無異。况該男子年紀已冠。更不致有荒唐不足恃之虞也。若委任婦人作爲在事證見。則其人既不與官同類。而深恐未能通達事理。即令勉爲證見。則此合同亦難以爲憑。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合同之官。既將合同理畢。須將合同上所載情節。逐一朗誦一遍。令該在事人。或所委辦之人。知之。並於合同幅末。註明該員曾將其事朗誦一遍。按法例。凡職司經理合同之官。既經接到所具各



項情節尤恐在事之人來能深知備悉須於理畢時當堂向衆逐情朗誦一過則該在事者並所委辦之人均可聽知即可知此合同中所載之事實爲可行確足爲據之事設無此朗誦一過則是其實事或有不合未結實之處故未能經官朗誦也。

第三十九條

凡所立具合同既已立成須由該管官畫押其上並在事人與證見人均應一律畫押倘在事人與證見人有不欲畫或不能畫押者亦須於合同上註明以備查核時須由該管之官親筆畫押其然後在事之人與爲證見之人亦相因而一畫具則此事即爲確實足以爲據之事也蓋在該管之官於所具合同之上事關其職所應經理之事故不能不爲之畫押而在事者與爲證見者則實不然或以爲所議之事尤不能滿志或恰遇有各項事故即可不需強爲畫具惟應於原立合同之上註明某某並未畫押以備遇事易於查核也。

第四十條

凡婚喪產育之合同於每處衙巷之中如有人欲行立具者應將

其事照抄於一冊簿之上並將此冊簿依樣照抄共爲一分以備稽考按婚喪產育等事自非等間事也既經立具合同呈送到下則該職司典守者即宜妥爲經理將其合同中原立文義情由照抄於一冊簿之中然後再將其事由照抄於其一類之事者冊簿之中以便閱其分繕於二冊簿之中者實因其事最爲重要萬一遇有非意料所及者如遇燒燬偷竊損傷等事所照抄之二冊未必一時均屬然無存倘失其此一冊猶可以所抄之彼冊按事稽核也。

第四十一條

凡此項冊簿應自首至尾每頁由理事坊總監審官畫押其上倘該員有專即由承審官代爲畫具亦可由之法例凡照繕合同文義情管理事坊之總監審官畫具花押尤須自某處爲首頁起逐頁畫具至臨完末頁爲止共有若干頁數並至某處一係爲臨完之末頁如此詳細核實即可免有心爲弊者或於其中增加頁數或於其中抽減頁數希冀從中有可以舞弊之事也。

第四十二條

凡照合同所抄册之簿須按先後次序繕寫不得留有空白餘地倘有添註塗改之處應於其處作一標識仍於幅側將所添註塗改字跡依舊照寫亦須由官作以標識至一切字跡不得簡寫俗寫以圖省事並註年月日等字均應大寫不得繕畫字碼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條

凡經理册簿之官於每歲年終既將所辦之册辦訖此事即屬牢不可破將其所繕册簿二分一分收於本署收文處其一分交予理事坊之檢收處以備查核

按此文所云等語亦與第四十一條所終將此項册簿辦訖即屬牢不可破之句蓋言册簿中所繕原立合同文義情由至其時事無翻異既無可加增之情更無可減之事也其所云照繕册簿二分一分則存於本署之收文處一分則存理事坊之檢收處亦實以防或有意外之處如遇燒燬偷竊損失情事萬不致二分一時俱失

即失其一〇猶不難以下一分查核也亦實因此項合同委係與人大有關係也

第四十四條

凡有為人代辦合同承領字據之人其據不能隨便代回須附於所立合同之上由承領字據人畫押並該管官亦畫押其上仍應一併存於理事坊之檢收處以備查核

第四十五條

凡無論何人均能向該收管册簿之吏照册簿抄寫一分即照原册無異然須呈於理事坊總承審官閱畢畫押其上以資為憑除竟有人謂為此文係屬捏造不實另行辦理外如無此情即可永遠收執為據

第四十六條

凡如經年久遠以前未有冊簿或有遺失損壞等情則將何以爲憑。即須取其其事原充證見之人其所言者而以之爲憑。或亦可將家中從前因其事所收私據字約等類及證見所言者互相考證亦可爲憑。至如有婚喪產育等事亦即以其家中私存字據等類或以證見人所言者暫以之爲憑。

按法俗考之古昔其一切制作未全備如行記誌之事。並未有冊簿可稽或立有冊簿而乃有損壞遺失情事則欲考其應行記誌之事實雖欲考而無由矣。則不能不借證見者其類或以證見人所言者暫以之爲憑。按法俗考之古昔其一切制作未全備如行記誌之事。並未有冊簿可稽或立有冊簿而乃有損壞遺失情事則欲考其應行記誌之事實雖欲考而無由矣。則不能不借證見者其類或以證見人所言者暫以之爲憑。

第四十七條

凡婚喪產育之合同無論其合同係法國人或外國人在外國地方立具者並其所立之合同係照外國制定之例則亦可以收執爲憑。

按法例凡如因婚喪產育之事而立其合同者實爲共事中之關係。有以此即可以爲憑。是所重者惟須立有合同初不以所立之合同係按本國之例與按外國之例而有歧視也。故有因婚喪產育之事而所立具之合同係按外國制定之例而立者亦一律可以爲憑。

第四十八條

凡有法國人而立具合同在於外國者如此合同曾經欽差大臣及領事官等查閱准收者則此合同切實可以爲據。

第四十九條

凡如所立合同係關婚喪產育事務者嗣因某某有可邀享之例應則應將其所可享受情由註明於原合同幅側。惟此事由何人與辦即由在事之人稟請該管之官請於本年分中或昔年分中

所收其人合同之內。再為續註其案。其二分。合同中之彼。一分。即由該管官。於三日內。咨明理事坊之監審官。由該官飭令該坊檢收處書吏。將其續出之情。加於原收合同之上。以便二分合同相符。按法例。凡婚喪產育等事。其所執以為憑者。實在所立之合同。其中關係人之有無。可承之例。應最為重要。如有既經立具合同。註明或有親生子女。與否。及所有確數。嗣後遇有以前所生之私子。而方識認。作為親生之子女者。則查之於合同中。以先自未職。有此人。今既識認。作為親生之子女。則應將其人。續註於合同之上。以其人諸多有可挾之例。應。

第五十條

凡如該管官。遇有不遵以上等條所載之例。照例辦理者。應由理事坊該管官。認真追究。惟其所罰之款。不得有逾一百夫浪之數。按法例。凡婚喪產育等事。均應立具合同。呈官。經管其合同中。所註一切事宜。自應一律遵照例而行。毫無有所違悖也。乃該管經理

此事之官。一時或未細心。或失於覺查。而於所立之合同。竟有未能遵照定例之處。此合同亦何能執以為據。應將該經手辦理之官。照例追究。追罰懲。惟不能遽將此未合定例之合同。率行註銷。蓋一註銷。其不知者。必謂下欲立合同者。未能遵照定例。致被註銷。豈不有所株連。于罪實為屈抑。今所未合例載之處。係出於官。故但追懲於官。而不得妄為波及於立具合同之人。

第五十一條

凡經手辦理此事之書吏等。倘有於冊簿上。胆敢私為挪移地步。更改語句。則惟向該書吏是問。倘其中情形。竟有人主使。令其挪移。更改者。則該書吏。一遇詢詰。追究。亦有可以牽引指摘之處。按事所立合同。自係遵照例載。諸所俱合。始能呈報。至於官。乃該經理此等事務之書吏。而竟膽敢將原立合同。私為挪移地步。更改語句。倘非有心從中舞弊者。亦何需如此多事。且一經挪移。更改。則自與原立情由事實。無有復。故遇書吏有干此罪者。自應惟伊是問。以便罰懲。亦可借之以伸原立合同者所負之屈。

第五十二條

凡遇有將冊簿中字句擅自挪移更改或竟敢捏造假冒或有意不錄於應書冊簿之上而故意繕寫於廢紙中者一經查出可以罰繳安慰之銀除此等辦理外仍有格外應行科斷之罪

按法如立其合同既經立成自係不可破之件斷難有人准行隨便更改故不應擅自更改至如所謂捏造者有如下其中所註者本應言此而反故為言彼或其所註者盡屬子虛是欲立此合同原期可以之為憑之物也今該經手料理之人竟敢如此任意妄為則於原立合同之人豈不大有所傷至此項合同如婚喪產育等事均係人生要務有關於本人及其後嗣一切按例應奉之例應並如產育合同尤有關於手人生在世之根底既經立具者是送於官而乃照繕於廢紙之中則是以重大之務而竟以輕忽之意將之也且所以必須照繕於冊簿之中者實恐所立合同或有意外之失如或有燒燬偷竊損壞等事今既有挪移更改字句捏造語言及不照繕於冊簿而書於廢紙之上者是雖照繕而實等於無也並有諸多曲直顛倒是非混淆之弊其害自非淺鮮故遇有下此罪者除科以罰繳安慰之銀以外尤應科以格外應得之罪

第五十三條

凡如所立婚喪產育各合同既經呈到於理事坊應由該坊監審官趕即將合同中大約情形查閱畢須開一清片批明此事大概情形是否合宜倘其中竟有未合定例之處或有應行追究之官並其事中疵累應歸咎於某者應備文移知該管之官以便追究

第五十四條

凡無論何情如理事坊所辦婚喪產育之合同而竟有未協之處均准在事之人有上控之權

第二章

論產育之合同

按法例凡如產育合同其所關係者甚重有此合同則其人可以享受之利益並於眾人亦可知有某人係某人之子嗣輩者其人於其家人父子之間一切可得之例應有如相傳而下相繼接產之事均可按例相因而享此產育合同實為人生可

以執之爲一世根基之確憑也。故本例論及於產育合同之事。則條縷分明。制有不易之定章。

第五十五條

凡遇有產育之事。須於產後三日內。將其產育之事。報明該處之該管官。並將所產嬰孩。抱赴該管官前查驗。以辨虛實。真偽。按本所云。產後三日內。將其產育之事。報明該管之官。並將所產嬰孩抱赴等語。蓋必須產後三日內者。則產婦既產。已逾二三日。氣血略強。精神漸固。則可以勿庸時時守護也。故人可以抱其產之子。女。親赴官前查驗。則其是。否。係其所產。以及假冒頂替等弊。俱無難查驗昭然。

第五十六條

凡呈報產育之事。應由所產嬰孩之父前往呈報。設其無父。或由經管產育醫家。或由收生婆。或由在側護持產務之人。前往該管官前呈報。倘該產婦。現在不在本處居住者。則應由所居之處主

人前往呈報。既經呈報。應即立具合同。仍應有證見二人。當堂同立具。按法例。凡如經官之事。係因產育事務者。其中作爲見證之人。即以收生婆。令其爲證。蓋婦人生產。係因房密事。其中一切情形。外人未能周知。而爲之收生婆者。則自在側。而與之相近之人也。故有立具產育合同者。即可以收生婆而爲證見之人。

第五十七條

凡立具產育合同。應註明產育於某時刻。在何地方。所產者或男或女。該嬰孩應命以何名。其父母之姓名。居址。以何業爲生。並證見人之姓名。居址。以何業爲生。均須逐一註明。按法例。凡立具產育合同。除將產於何時。何處。各項情形。照例註明外。尤須將其父母。係何姓名。一體註明。蓋其所產者。係其人親生之嫡子也。若論於私子。則毋庸註其父母之名。

第五十八條

凡遇有人路逢棄置新產嬰孩。應即將該嬰孩。送交該管之官。並其身上所有物件。以及留作識認記誌等件。均須一併呈交到官。

並將其所遇一切情形逐一報明。尤應將所遇情形開一清單。將專中一切情形詳細註明。並自揣該嬰孩應生有若干時日。或係男兒。或係女子。並暫命以何名。現在送交某官。均須繕寫清楚。然後由該管官將單中所載各情照錄冊簿之上。以備稽考。

第五十九條

凡於水路程中遇有產育之事。既產之後。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即為立具合同。倘該嬰孩之父。現在船中。則由其父立具。惟須有證見二人。而為此證見者。或係船中頭目之人。倘無此人。即水手人等亦可。倘該船隻係屬官船。則此合同應由管理水師事務衙門辦理文案之官照例辦理。倘係行常貿易船隻。則即由該管船隻舟師艇長等代為立具。惟既立成。應即照抄於該船冊之上。

第六十條

凡各項船隻。一進海口。無論因何事故。其所立具合同。或係由水師衙門辦理文案之官。或係由舟師艇長。應將此合同依文照式抄寫二分。如該船係在外國境內者。則將其一分交於管理水師事務衙門。所存船戶冊照式抄錄其中。如所在海口。非法國所屬之境。則將此一分。即交予該處所設之領事官。其第二分。應送交督理水師事務衙門。由該衙門照錄。當堂批閱蓋印。交於所產嬰孩之父母所居之處。該管之官。由該員即將此合同照抄於該署所存冊簿之上。以便查核。按法例。凡航海船隻。一經入口。必須先往項。以及自某處至某處。均須註明。蓋因海路程中風濤異常兇險。雖舟師艇長等。備有駕駛才能。萬一事出。不測。竟遇有意外之災。致有損壞。

沉陷情事。則其船所載之人。與物。自必有所損傷。故一駛入口岸之時。即宜到官呈遞合同。則不難有所查核也。

### 第六十一條

凡船隻既至海口。倘將駕船一切什物等項。竟爾拆卸。不欲前行。則應將該船所存之冊。交於管理水師事務衙門。收存在案。仍由該衙門將此冊中所載合同。照抄一分。批准蓋印。送於該嬰孩之父所居之地。該管之官。即由該官照抄於冊簿之上。如應將照抄之冊。送交其母者。則亦一律辦理。按法例。凡產育嬰孩。適產於船中。語句。照抄於冊。即將此照抄之冊。咨送該管之官。原應按照合同文義。以便存案備核。倘該嬰孩。係無父。甚或不知其父。為某某者。則自應咨照其母所居之地。該管之官。以便存案備核。

### 第六十二條

凡如有棄置新產嬰孩。既經棄置。嗣後其父母。仍欲復認其為子。女者。應將所復認嬰孩立具合同。註明於某年月日復認。仍須將其情節。於原先產育此孩合同。幅側詳細註明。

按本文所云復認。後事出萬不得已。致有棄置之事。嗣經其父母。仍有復認為子。女者。此等棄世之子。女。亦非盡出於私生。今經復行。識認。則此子。女。日後自有可享一切例應之宜。請官。陳明。識認之情。再為立具。識認合同。以便此等子。女。終身可以以之。為憑。惟此等復行。識認合同。勿庸另備。紙幅。即於其父母。原立產育之合同。而於其幅側。詳細註明。亦即可以為憑。而昭簡便。

### 第三章

論辦理一切婚姻之合同。按法例。凡男女議結婚姻之事。必須前詣該管之官。立具婚姻合同。蓋因此等婚姻事宜。

係男女兩造。彼此聯屬。親誼。不但該兩造。相為聯屬。即其兩造之父母。亦因之而有和親。和近。聯屬之誼也。况既經一姓聯婚。共由有此婚姻。而其事。中所有之關係。甚重。既有關於兩造。本身。復有關於後日所生之子。女。是其事。殊不可輕忽之意。將之。而為至重至要之務也。故按例。載。既經兩姓。議結婚姻。一經議成。即應到官。立具婚姻合同。



第六十三條

凡因婚姻之事應於立具合同之先將其事一切情形由官宣揚二次既宣揚初次畢則間以八日再為宣揚仍應將所宣揚之事開具清單註明兩造姓名居址以及何業為生其本人年紀既冠未冠並此合同於某處某月某日某時曾經宣揚均應詳細一一註明惟既經宣揚之後即將此項合同照抄於一冊簿之上每頁須按照第四十一條之例由官畫具花押並於每年將此宣揚之事所立之冊發交理事坊之檢收處以備考核

第六十四條

凡所宣揚之合同既經宣揚應自初次宣揚畢而於八日限內逐

日照式抄粘於該管官官署門前其經理此等婚姻事宜應自宣揚二次畢除臨末宣揚之日不計外須隔三日後方能照例議辦其事須將其合同所載情詞並其例應之處逐一宣揚以便凡在其事者皆可周知其情也即其或有欺騙之情因此宣揚而人亦易於覺查更因有此二次宣揚既畢將其中所有之情抄粘於該管官官署門首設竟無人前來有所阻止之情則其所議之婚自必兩情相洽相悅結聯而無所牽強也

第六十五條

凡有婚姻之事既經宣揚以後竟至一年外尚未將其事議成者須從新再為宣揚即如與未經宣揚其事者等按法例凡兩姓結親自非細微之故恐其事中或有勉强欺騙情事故有宣揚其事之舉倘既經初次宣揚而於一年以外尚未能將其婚姻之事議結而成者嗣後欲議結婚姻則向之所宣揚者為時既久恐在事之人未能記憶清楚故須再為宣揚而以前所宣揚實如與未經宣揚者等

第六十六條

凡聯屬婚姻之事。設其事中。竟有欲行阻止之情。在欲阻止其事之人。須立有阻止字據二分。其字據上。須畫有花押。倘該欲行阻止之人。自不克辦。須委人代行阻止之事者。應給所委人字據一紙。以便代為阻止。其被委之人。於此字據上。亦應畫押。仍應將此情形照抄之一分字據。告明原立阻止合同之人。並其該管婚姻事宜之官。亦應一律報明。其該管官。既經接到此項阻止婚姻字據。須批閱蓋印。以備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遇有阻止婚姻之事。該管官。應將其阻止情形。註明以前所辦宣揚婚姻冊中。倘嗣後能將其阻止情形。為之啓手者。亦應抄錄於該阻止冊簿之上。按法例。凡辦理婚姻之事。倘事中之人。如乾坤兩造中。或父母祖父母等。有不願結親之心。例准有

阻止之事。倘能將其阻止之處。為之啓手者。然後始能照章議辦。按法言。忙樂飛。譯漢言。即啓手也。如其人以手按之。使不得辦。而今將其手啓去。可以辦理。而無所阻也。

第六十八條

凡遇有阻止婚姻之事。該管官。不得率爾議辦。除經有人為之啓手者。則須議辦。倘有違此例而辦者。則將該官罰繳三百夫浪之數。以外仍須有安慰賠補。及一切費用之銀。以示懲儆。

第六十九條

凡遇聯屬婚姻之事。而其中並無阻止之情。應註明於婚姻合同之上。倘遇應宣揚之事。實應在各處宣揚者。則各該處該管之官。應示明現於某處宣揚。並無有阻止情事。

第七十條

凡欲聯屬婚姻者。該管官應將兩造以先產育合同調案查閱。倘該兩造中有一未能呈出產育合同者。應令其人至其所居本處該處之息訟官。出具深知底蘊之合同一紙。代為產育之合同。將其出身一切情形。詳叙清楚。按聯屬婚姻之事。原不能輕忽。結須已冠及該兩造。出身根底。一切相合。始可議結也。然特恐其事中或有欺騙之情。亦難以下人言。即可為信。惟由該管之官。將該男女兩造以前產育時。其父母所立產育之合同。逐一查閱。自不難知其人出身一切情形。及其現在為已冠。未冠之人也。

第七十一條

凡深知底蘊之合同。應註明事中作證者有七人。無論乾坤兩造。亦不論係有親誼與否。即由此七人中。出此深知底蘊之合同。並立此合同人姓名居址。以何業為生。其有父母者。並其父母之姓名居址。及以何業為生。其以先產育此人所在地方。並能知其於

何時產育。亦須註明。而現今竟致將產育合同遺失。係屬何故。均須逐一詳細註明。即由在事作證人等。並該處之息訟官。一體畫押其上。如不欲畫。或不能畫。亦應註明。按法例。凡立具深知底蘊之合同。最為重要。有此合同。則其人自有生以來。其出身一切情形。並其父母係何名姓。係於某處居址。某事發生。不難一一閱畢。且惟恐立具此等合同。或有不實不盡之處。故須有為證見者七人。其中設有二婦人。自係下與此子女和親近之人。故亦准其為證見者之一人。

第七十二條

凡此深知底蘊之合同。應交於辦理婚姻事宜就近地方之理事坊衙門。該坊既經接到。應先候監審官於此事務意見。若何以資妥為商議。以便其批准。確以為然。與否。倘謂雖有此深知底蘊之合同。而尚不敢確以為然者。則即可擬以如何辦理。以便施行。

第七十三條

凡聯屬婚姻之事。須有兩造父母確准其行之命。准其聯屬。並出具切實結據。倘無父母者。則由其祖父母。倘並此而亦無者。則由其親近有關服制之親長輩。出具切實結據。准其聯屬。此結據應註明其本人姓名居址。以何業為生。並立此結據人等之姓名居址。以何業為生。仍應註明出此結據之人。與此欲聯屬婚姻之人。係何親近尊長。以資查考。按此結據。婚姻之命。始可議成。倘如有欲結親者。其兩造父母。均未在前。須於議成。立具合同之時。有該兩造父母在側。則無不可。蓋既在其側。自係准可也。而該管之官。准如所為。與否。亦惟視該兩造有父母。准可之命。與否。以為定局。然亦有未經其父母准可。而卒自行議結者。惟此事。論之於男。則須年及二十五歲。論之於女。須年及二十一歲。始可自主。蓋因其人年。至二十一歲。五。二十一。即可有自主之權也。

第七十四條

凡舉辦婚姻一切禮儀鉅典。須於兩造所居之處。舉辦。或乾造所

居之處。或坤造所居之處。惟必須其人在此地久居。至少有六個月之久者。按本文所云。有必須其人在此地久居。有六月之久者等語。蓋婚姻事重。其人既在共地。久居六月。則人人尙可知其一切情形。難以施其欺騙。亦慎重之意也。

第七十五條

凡舉辦禮儀鉅典。須選擇日期。惟須俟宣揚之事已畢。方可選擇其期。至其期。該處該管官。須坐落於辦理民例公所。並有四證見人。當面舉辦。其四證見人。或屬兩造之親。或係兩造之友。均無不可。該管官。須於四證見面前。將其中結據合同等項。朗誦一遍。誦畢。將本例第六章。議論婚姻之事。與其夫婦。有例應事宜。並分所當為之事。逐一宣講。然後該管官。向該欲成夫婦之人。與准其聯屬婚姻之人。問其有婚嫁資產。契否。如曰有。應行陳明。此契於

某日經某理事紳官閱立該紳姓名居址均宜陳明其該管官仍宜領受該夫婦同心合意彼此相互願欲聯屬婚姻之語以上等情既經陳明而後該管官對眾而言今揆例載一切甚屬相合按本國定例例准爾等成爲夫婦矣應即當堂立具婚姻合同以便收執按法例凡辦埋婚姻事宜自須經官管理而官所以擬議者要不外該兩造父母所挾之權與其准否之合同倘遇下辦埋婚姻之事而該管官竟有中己之意而爲上者則於所議之事甚有未便

第七十六條

凡合同上所載者其一則該夫婦兩造姓名居址以何業爲生其產育於某處所其二其人年紀若干既冠與否其三兩造父母之姓名居址以何業爲生其四准其聯屬婚姻者或由兩造父母或兩造祖父母以及各尊親長輩等其五有無領婚之據均宜逐款

詳細註明其六前於各處所宜揚情節均應陳明其七倘其事中或有阻止之事應將所阻止情形陳明或雖有阻止之事嗣竟有啓手之情亦應陳明或其中尚無阻止情節亦應陳明其八該夫婦前日所云同心合意彼此互相投契共願成爲夫婦之語復經該管官示明按本國所制之例揆之於例合行准爾等成爲夫婦之語亦應陳明其九在事作證者之姓名居址年紀以何業爲生並其所言與該夫婦兩造中或與某造係親或與某造係友並係何尊長輩數均應一體陳明又附叙所應註明者有無婚嫁資產契如有或亦可言曾立於某年月日經某理事紳官立具該紳官之姓名居址均應一體陳明凡遇此事倘有未按定例辦理者應罰該管官呈繳銀兩即照第五十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又附

叙。如此合同上。或有未盡所言之事。或有錯誤之處。與定例未能相符者。則監審官能有批交該管官令其查核更正之權。而於此以外。該在事人等。如有以為有未合之處。亦可以有呈請查核更正之權。

第四章

論辦理一切喪事之合同。按法例。凡人一生所有事業。至其物故之時。均應相傳而下。給於例應承受遺產者之人。所以於其生存之時。其一切可享之例應及各項事業。均應逐一查核清楚。不得有絲毫含混也。至其人物故之時。以便相傳給予。

第七十七條

凡一切人。既經死亡。不能私自竟行下葬。須由該管官批准下葬。始得下葬。其批。即用行常素紙。以免呈繳費用。惟於批准之先。須令官醫至該死者之前。認真相驗。而其批准字樣。須報到某人已。

死於二十四點鐘以後。方可施行。除有關係衆人不利。與一切非命而死者以外。始得如此辦理。按法例。凡人一生物。故其所遺之產業。共身後所關係者。實非淺鮮。故人既死。其家屬。不能竟行葬埋。須呈請於官。由官批准下葬者。始得葬埋。蓋恐其中。或有希圖侵佔家產。誤奪資財。而有假報捏造。偽為某人已死。以及有圖產害命等項情罪也。

第七十八條

凡喪事合同。須由該管官立具。仍須有二證見人。其二人。或係該死者之親屬。或係鄰人。及一切他人。均可倘該死者非死於其本處。則應由其死之地該處之主人。作為證見之人。按法例。凡因立中須有充當證見之人者。蓋藉之可以決其事中。之真情。是身任證見之責者。其所關係者。甚重。且證見所言者。官實倚之。以為定論。其情勢。儼如助官而擬其事也。故為證見者。必須須男子充任其責。而婦人不得率爾干預。

第七十九條

凡因<sub>レ</sub>人死<sub>ニ</sub>立<sub>ニ</sub>具<sub>ニ</sub>合同<sub>ヲ</sub>應<sub>ニ</sub>將<sub>レ</sub>死者之姓名<sub>・</sub>年紀<sub>・</sub>居址<sub>・</sub>並<sub>ニ</sub>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今於<sub>ニ</sub>某年月日時身故<sub>・</sub>均應<sub>ニ</sub>註明<sub>・</sub>倘死者如<sub>ニ</sub>夫婦<sub>中</sub>有<sub>ニ</sub>一人死亡<sub>・</sub>則未亡之夫或未亡之婦<sub>・</sub>須<sub>ニ</sub>將<sub>レ</sub>其人姓名<sub>・</sub>年紀<sub>・</sub>居址<sub>・</sub>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今於<sub>ニ</sub>某年月日時身故<sub>・</sub>並<sub>ニ</sub>事<sub>中</sub>證見人之姓名<sub>・</sub>年紀<sub>・</sub>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其證見人與死者係<sub>ニ</sub>何親屬<sub>・</sub>或係<sub>ニ</sub>尊長<sub>・</sub>其輩數如何<sub>・</sub>均宜<sub>ニ</sub>逐一註明<sub>・</sub>至此合同上<sub>・</sub>如能<sub>ニ</sub>知<sub>レ</sub>該死者之父母姓名<sub>・</sub>居址<sub>・</sub>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並<sub>ニ</sub>該死者其產育之時<sub>・</sub>於<sub>ニ</sub>某處<sub>・</sub>亦應<sub>ニ</sub>一併註明<sub>・</sub>按<sub>ニ</sub>法例<sub>・</sub>凡人既死<sub>・</sub>其須<sub>ニ</sub>由<sub>ニ</sub>其家人等<sub>・</sub>詣<sub>レ</sub>官立<sub>ニ</sub>具<sub>ニ</sub>合同<sub>ヲ</sub>註明<sub>レ</sub>該死者係<sub>ニ</sub>何姓名<sub>・</sub>年紀<sub>・</sub>居址<sub>・</sub>生前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並<sub>ニ</sub>共事<sub>中</sub>曾<sub>ニ</sub>有<sub>ニ</sub>某人身爲<sub>レ</sub>證見<sub>・</sub>並<sub>ニ</sub>證見人係<sub>ニ</sub>何姓名<sub>・</sub>年紀<sub>・</sub>居址<sub>・</sub>以<sub>ニ</sub>何業<sub>ヲ</sub>爲<sub>レ</sub>生<sub>・</sub>逐一詳細註明<sub>・</sub>其所以重應<sub>ニ</sub>註明<sub>レ</sub>者<sub>・</sub>則有<sub>ニ</sub>如<sub>レ</sub>該故者<sub>・</sub>今於<sub>ニ</sub>某年月日時身故<sub>・</sub>蓋<sub>ニ</sub>一日<sub>中</sub>難<sub>ニ</sub>免<sub>レ</sub>不<sub>レ</sub>死<sub>・</sub>有<sub>ニ</sub>數人<sub>・</sub>其死<sub>・</sub>之年月日時雖<sub>ニ</sub>同<sub>・</sub>而共死之時<sub>・</sub>未必亦<sub>ニ</sub>同<sub>・</sub>其有<sub>ニ</sub>註明<sub>レ</sub>此等<sub>・</sub>合同者<sub>・</sub>其所<sub>ニ</sub>應<sub>ニ</sub>註明<sub>レ</sub>其人係<sub>ニ</sub>於<sub>ニ</sub>何時<sub>・</sub>死亡<sub>・</sub>更<sub>ニ</sub>屬<sub>ニ</sub>緊要<sub>・</sub>並<sub>ニ</sub>其所<sub>ニ</sub>應<sub>ニ</sub>註明<sub>レ</sub>者<sub>・</sub>凡<sub>ニ</sub>應<sub>ニ</sub>有<sub>ニ</sub>該故者<sub>・</sub>其產<sub>ニ</sub>生<sub>・</sub>係<sub>ニ</sub>於<sub>ニ</sub>何時<sub>・</sub>何處<sub>・</sub>今該

管<sub>レ</sub>之官<sub>・</sub>既<sub>ニ</sub>經<sub>ニ</sub>接<sub>レ</sub>到<sub>レ</sub>所<sub>ニ</sub>立<sub>ニ</sub>死亡<sub>・</sub>合同<sub>・</sub>則<sub>ニ</sub>一<sub>・</sub>調<sub>ニ</sub>查<sub>レ</sub>該故者<sub>・</sub>產<sub>ニ</sub>育<sub>・</sub>時<sub>・</sub>所<sub>ニ</sub>立<sub>ニ</sub>之<sub>・</sub>合同<sub>・</sub>核<sub>ニ</sub>計<sub>レ</sub>其人自<sub>レ</sub>生<sub>・</sub>至<sub>レ</sub>死<sub>・</sub>共<sub>ニ</sub>在<sub>レ</sub>世<sub>・</sub>之<sub>・</sub>年月日<sub>・</sub>並<sub>ニ</sub>共<sub>ニ</sub>一<sub>・</sub>生<sub>・</sub>情形<sub>・</sub>不<sub>レ</sub>難<sub>ニ</sub>備<sub>レ</sub>悉<sub>・</sub>其<sub>・</sub>實<sub>・</sub>而<sub>レ</sub>人<sub>・</sub>難<sub>ニ</sub>以<sub>ニ</sub>施<sub>レ</sub>有<sub>ニ</sub>欺<sub>レ</sub>騙<sub>・</sub>之<sub>・</sub>情<sub>・</sub>也<sub>・</sub>其<sub>・</sub>所<sub>ニ</sub>以<sub>ニ</sub>必<sub>ニ</sub>須<sub>ニ</sub>詳<sub>レ</sub>慎<sub>・</sub>者<sub>・</sub>實<sub>ニ</sub>關<sub>ニ</sub>其<sub>・</sub>身<sub>・</sub>後<sub>・</sub>有<sub>ニ</sub>應<sub>ニ</sub>行<sub>ニ</sub>相<sub>ニ</sub>繼<sub>レ</sub>接<sub>レ</sub>產<sub>・</sub>之<sub>・</sub>事<sub>・</sub>也<sub>・</sub>

第八十條

凡遇<sub>ニ</sub>死亡<sub>・</sub>情事<sub>・</sub>而其人適<sub>ニ</sub>死<sub>・</sub>於<sub>ニ</sub>栖流所<sub>・</sub>與<sub>ニ</sub>各公所等<sub>・</sub>處者<sub>・</sub>應<sub>ニ</sub>由<sub>ニ</sub>栖流所<sub>・</sub>或在<sub>ニ</sub>伍<sub>・</sub>或係<sub>ニ</sub>民者<sub>・</sub>與<sub>ニ</sub>各公所<sub>中</sub>之<sub>・</sub>領袖人等<sub>・</sub>於<sub>ニ</sub>某人<sub>・</sub>死後<sub>・</sub>二十四點鐘<sub>・</sub>之內<sub>・</sub>報<sub>ニ</sub>明<sub>レ</sub>該管<sub>レ</sub>之<sub>・</sub>官<sub>・</sub>由<sub>ニ</sub>該官<sub>・</sub>親<sub>ニ</sub>至<sub>ニ</sub>其<sub>・</sub>地<sub>・</sub>將<sub>ニ</sub>該死者<sub>・</sub>詳<sub>ニ</sub>爲<sub>ニ</sub>相<sub>ニ</sub>驗<sub>・</sub>並<sub>ニ</sub>周<sub>ニ</sub>諮<sub>レ</sub>博<sub>レ</sub>訪<sub>レ</sub>該處<sub>・</sub>衆人所<sub>ニ</sub>陳<sub>レ</sub>一切<sub>・</sub>事<sub>中</sub>情形<sub>・</sub>即<sub>ニ</sub>以<sub>ニ</sub>之<sub>・</sub>立<sub>ニ</sub>具<sub>ニ</sub>喪事<sub>・</sub>合同<sub>・</sub>該<sub>・</sub>栖流所<sub>・</sub>與<sub>ニ</sub>公所等<sub>・</sub>應<sub>ニ</sub>有<sub>ニ</sub>冊簿<sub>・</sub>將<sub>ニ</sub>其事<sub>中</sub>一切<sub>・</sub>情形<sub>・</sub>詳<sub>ニ</sub>細<sub>・</sub>照<sub>ニ</sub>繕<sub>レ</sub>收<sub>レ</sub>執<sub>・</sub>其<sub>・</sub>該管<sub>レ</sub>之<sub>・</sub>官<sub>・</sub>應<sub>ニ</sub>將<sub>ニ</sub>所<sub>ニ</sub>立<sub>ニ</sub>合同<sub>・</sub>送<sub>ニ</sub>交<sub>レ</sub>該死者<sub>・</sub>所<sub>ニ</sub>居<sub>ニ</sub>之<sub>・</sub>本<sub>・</sub>處<sub>・</sub>該處<sub>・</sub>之<sub>・</sub>該管<sub>レ</sub>之<sub>・</sub>官<sub>・</sub>即<sub>ニ</sub>由<sub>ニ</sub>該官<sub>・</sub>照<sub>ニ</sub>抄<sub>レ</sub>於<sub>ニ</sub>該署<sub>・</sub>冊簿<sub>・</sub>之<sub>・</sub>上<sub>・</sub>按<sub>ニ</sub>法例<sub>・</sub>凡人<sub>・</sub>一<sub>・</sub>經<sub>ニ</sub>死亡<sub>・</sub>即<sub>ニ</sub>應<sub>ニ</sub>詣<sub>レ</sub>官<sub>・</sub>立<sub>ニ</sub>具<sub>ニ</sub>合同<sub>・</sub>

具喪事合同。由該經理此等事務之官。即應註明該故者係死於何處。以便咨行該故者所居本處該管之官。以資註册存案。

第八十一條

凡有一切形跡可疑之事。實疑其人被人致死。其強死者。及一切深。有可以疑忌之處。則其人既死。應行下葬之事。即著暫行停止。應由巡捕廳首領官。代領醫生一人前往。細為相驗。驗明。開具屍格。詳細註明。有可疑忌之處。其屍格上。並將死者之姓名。居址。及事。中一切情由形跡。一一註明。

第八十二條

凡巡捕廳首領之官。應將所開令人疑忌之事。並所立合同。交與該管之官。以便立具喪事合同。該管之官。即將所立合同。交與該死者本處之該管官。以便照抄於册。按本文所云。巡捕廳首領官。應將所開令人疑忌之事。並所立

合同。交與該管之官等語。蓋既經首領官行文咨明。有可疑令人疑忌之情。並該故者其死事一切情形。設其中有應行追究之處。則該管之官。自應按例追究也。

第八十三條

凡罪犯應決以死者。該管理刑名之書吏。應於既決以後二十四點鐘之內。報知行刑之處。該管官。其所報知者。即照七十九條所列之情。以便該官立具合同。

第八十四條

凡一切監獄之中。遇有死亡之事。該禁卒人役等。應將其事報知管理民人之官。該官即照第八十條之例。前往相驗。然後以便立具合同。

第八十五條



凡遇有非命強死之人。或死於監獄之中。或一切重大之罪。應以極刑決死者。均不得將其一切致命細情註於冊簿之上。而所立具之合同。即照第七十九條所列情形一例辦理。按法例凡如一人。及在監獄死者。以及身獲各項重大罪情。應以極刑處決。上亦其人既死。均不得將其一切死事情形。詳細註於該管衙門冊簿之上。蓋不欲彰其死。其事。貽其後嗣輩之羞。亦寬厚之意也。

第八十六條

凡於水路程中。遇有死亡之事。應立具合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並有證見二人當面立具。其二人。或船中執事頭目人。或水手人等。均可。倘其乘係官船。則立此合同。應由水師衙門辦理之官。若係私船。則由該船舟師艇長代為立具。並應將此合同照抄於該船冊幅側。

第八十七條

凡各項船隻一進海口。既有因事立具合同。應將該合同照抄二分。即照第六十條所載之例。一例辦理。倘至各海口之處。有欲將駕駛船隻所需物什拆卸不往前進者。則應將該船冊交於管理水師事務衙門。即由該衙門將此合同照抄送交該死者所居之處本處。之該管官以備查核。

第五章

論婚姻。產育。喪事之合同。而干係兵弁於法國境界外者。

第八十八條

凡如兵弁人等。設有立具婚。喪。產育之合同。而於本國所屬境界外者。應即遵照上條所定之例。照例辦理。除事關下條所載之情

外其餘均宜遵照上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八十九條

凡如一軍之中或騎或步設有兵丁干涉立具合同之事在兵丁則應由營書及隊長等為之經理立具如係武職之官及各項隨營之人則由巡查隊伍營總之官為之經理立具以專責成

第九十條

凡每軍中營書隊長等應有冊簿以便照繕該軍中兵丁等所立之合同而軍中巡查隊伍營總之官亦應有冊簿以便為武職之官及各項隨營之人照繕所立之合同惟此冊簿亦應照例收存如值不用軍之時即將此冊存於兵部之收文處以備查核

第九十一條

凡此冊簿應由各該軍中應管領袖之官畫具花押若其事係由營總之官經手料理者則即由領袖之官為之畫具花押

第九十二條

凡於軍旅之中如遇有產育之事應於產育後十日以內報知該管之官按法例凡一切平民遇有產育之事應於既產三日以內照例報之於官此係民人則應然也而如論及於軍旅之中倘遇有產育之事則應於既產之後而於十日之內前往報之於官蓋因相去路途較遠奔波未便故較民人產育之事其報之於官限期稍寬

第九十三條

凡軍中經理此項冊簿之官應將照抄合同之事照抄後於十日以內送交該新產嬰孩之父所居之處該管之官如無其父則應送該產婦所居之本處該處之該管官以備查核

第九十四條

凡軍中遇有婚嫁等事。則例應宣揚之事。倘其人係兵丁及各項隨營之人。則應於其人未居之所。爲之照例宣揚。除此等辦理外。仍應於該軍中附於日行現辦營示。上距婚期之先。須有二十五天之久。一體宣揚。以便本處與他處通行知之。倘欲婚之人。係武職之官及各執事之人。遇有應行宣揚之事。則應附於營總所發之示內。以便周知。

第九十五條

凡軍中遇有婚嫁之事。既經辦訖。應將所立合同。照抄於冊簿之上。卽由經理此冊之官。送至該夫婦所居之本處。該處該管官。以便知之。

第九十六條

凡每軍旅之中。遇有立具喪事之合同。若係或兵或弁。隨有跟兵者。則由營書及隊長等立具。若係武職之官。而無隨從之兵者。及各項隨營之人。遇有立具喪事合同。則由巡查隊伍營總之官。爲之立具。並應有證見三人。於所立合同既經立畢。仍應照抄一分。於十日以內。將該合同送交該死者所居之本處。該處之該管官。以便照式繕寫於該署冊簿之上。

第九十七條

凡遇死亡之事。如死於栖流所中者。該所或係永設。或係隨行。則此合同均應由管理栖流所之領袖官。爲之立此喪事合同。立後卽將此合同交於該軍中營書或巡查隊伍營總之官。由該官等。

再將此合同轉交於該死者所居之處該處之該管官以便查核。

第九十八條  
凡管理民人事務之官一經奉到各項合同應立即照抄於冊簿之上以備查核。

第六章

論呈請更正各項合同之事。

第九十九條

凡如有人欲將所立合同呈請更正者則此事應允其所請與否須先由監審官斟酌意見如何然後由該管衙門決其允否而亦可將在事之人飭傳到案訊其所所有情節俟經查明原委以便擬結倘所擬者該在事之人竟有未滿志之處亦准該在事者有上

控之權。按法例凡因事所立合同原恐其無憑立有合同即可執以爲憑也。是其所立之合同自係無毫筆誤錯謬也。設有於所立合同之中竟將所書姓名或於筆畫錯誤或係字體舛謬則是可執之以爲憑者而反不足爲憑也。故遇有此等情事即應前詣該管之官呈請更正或該管此項之官查有前項錯誤之弊者亦應出示言明以便原立合同之人前來更正。

第一百條

凡如應行更正之合同所發示諭祇能於呈請更正者有所遵循而於未傳到案並無呈請更正之在事者毫不准礙其所應行。

第一百零一條

凡經出發示諭係因更正合同之事者應將既經更正之合同交於該管民人之官照抄於冊簿之上仍應將所改文義照抄於原舊合同幅側。

第三類

論人所素居之地

第一百零二條

凡如法國之人於其人素居之處因事按例而有可邀一切之例應縱謂其人居止之處甚屬衆多者而惟應於其切寔素居之處而爲其寔在居處者之定論。按法例凡人居住之地有應分別者二項情形有謂爲素居之地者有謂爲浮居之地者蓋一爲其人落戶之老家其人與其族衆並事業等項係由來已久而實居止於其地者即爲其人之老家因而其人有此老家可以享受一切可邀之例應復有所謂居住之地者或係因事暫時居住或係一時浮居並非視之爲其人終身托足之地者故亦可謂爲居住之地其所謂落戶之老家則僅止有一處按法言則謂爲眞住處也而所謂暫時住與一時浮居者則不儘止有一處而亦可有數處也按法言則謂爲虛住處也而此等虛住處則於其人一切有可享受之例應毫無不能享。

第一百零三條

凡人欲有更易素居之事而應於所更易之地不惟其身既移其處並其心亦繫其處其有可以享受之例應亦可於其地享受此之謂更易者而即爲其人實所素居之地。按法例凡人所謂爲素居之地者而別爲素居之地者惟應其人將身止於別爲素居之地尤應其人將心亦居於別爲素居之地倘其人有所更易素居之情雖將其身遷居其處而其心猶戀於故土者則其更易之地即不能以素居爲定論而共向日素居有關一切例應之處仍即可享。

第一百零四條

凡何以知其人寔心摯意而於其新易素居之地須其人於舊居處所報明該管之官現今欲更易某處而爲素居之地而於新更之處亦報明於該管之官今寔欲更易此處則始可謂寔心摯意更易其地而爲素居者。按法例凡人何以知其委係有更易素居之情者必須其人既遷其身於所素居之地尤

須其人。熱心於其所新易而為素居之地者。並應於向日素居之地。前往該管之官。報明。今欲有更易素居之地。情事。則於新易素居之地。其處該管之官。亦須是明。今已有更易素居之事。有如此情。則始可謂為熱心。而有更易素居之地。情事者。

第一百零五條

凡如既經於舊居。新居之該管官報明後。而何以即知其寔係有心更易與否。即可於其隨時隨事間。體查之。而得其寔跡。凡人有

更易素居之情事者。其在官。固已按例。於新舊兩處素居之地。各該管官。前報明一切在案矣。而該管官。亦不能以其所言。即為可信。須於其入隨時隨事。一切遇事。情節。默為查驗。即可以得其人事。屬實與否。惟其遇事。情節。亦甚繁多。即如其人。於其舊日素居之地。有開下。花。費。資。財。完。納。稅。課。等。事。而。以。其。破。產。之。多。少。納。稅。之。豐。吝。或。係。照。常。或。係。中。異。常。亦。可。下。默。為。體。查。而。得。其。真。情。上。矣。

第一百零六條

凡如有人奉委。而有公幹。其事係屬暫權。或可因事隨時撤差者。則其人素居之地。須以舊居之處為定論。除經其人自行呈明現

在委係不願素居於其地者。則始可不以其舊居之地論。按本文。仍以其舊居之處。而為定論。之語。蓋因由官所委。公幹。而其事係屬一時暫權者。倘如其人。經理未宜。即可撤其。所委。而如論其所委之。差。係。隨。時。可。以。撤。委。者。倘其人。於此。事。一。切。措。置。裕。如。未。便。遷。易。生。手。而。亦。可。令。其。久。於。共。事。如。此。情。形。則。所。委。之。公。幹。與。所。奉。委。之。差。均。係。行。止。無。定。也。故。遇。有。關。以。其。素。居。之。地。而。定。論。上。者。須。以。其。舊。居。之。地。而。為。定。論。上。

第一百零七條

凡如一官奉派。受以一世。常差。則因此差。事中之關係。即隨其差。所在之地。而為其人。一新定素居之地。即在是矣。按法例。凡一人有。之。名。目。者。其。所。謂。一。世。者。即。如。三。終。身。一。輩。子。永。遠。屬。之。於。其。人。也。蓋。法。例。凡。委。此。等。一。世。常。差。者。無。論。何。人。不。得。或。撤。其。權。即。屬。君。而。亦。無。權。可。以。撤。其。所。委。之。差。也。其。居。此。權。要。者。為。何。項。之。職。官。即。法。國。所。設。之。承。審。官。也。其。居。是。官。者。實。能。誠。心。實。意。一。秉。大。公。處。事。毫。無。偏。私。且。其。身。心。亦。甚。願。下。相。隨。所。委。之。差。而。篤。意。定。志。久。居。於。共。處。而。即。為。其。人。素。居。之。地。也。

第一百零八條

凡既經出嫁之婦。不得自謂有家居之所。應從其夫之家。以為家。並一切年當弱冠之人。設非准其自理專業。其家居之處。則應隨其父母。或其義父之家。而以為家。其在既冠之人。設其人放蕩。不務正業。致干其父母。請官禁阻理事者。則即不能自謂有家居之所矣。亦應從義父之家。以為家。按法例。凡人年已既冠。自應躬親經務。正。以致放蕩。自棄。倘將應理之業。使之經手。必致耗費一空。將來難免寒苦。所以為父母者。若遇此等不肖之子。例准至官呈明。請官禁阻其子理事。固所以防其財產。亦定為其子免致異日受貧也。

第一百零九條

凡一切年當已冠之人。而給他人傭工者。如在其主人家中居者。則其素居之地。即以其主人之家。而為其素居之定論。

第一百一十條

凡如相繼接產。承受遺產之事。須於其人原本素居之處。為之措辦。一切以昭核寔。按法例。凡所謂得未夕樂。譯以漢言。即素居之地方。聚積共處。係年久老家。並非朝秦暮楚。暫時浮居者。可比而共人於共處。即有可選之一切例。應並遇各項事中。有所關係者。亦惟以共人於此地。實為素居之地者。照例置論。即如前文所載。有土者可選之例。應者。其情事頗相似。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一切立具合同之事。其在事之人。如有關涉。傳案以及報送信息之事。亦可於其所擇浮居之所。並素居之地。而於其地辦理者。亦無不可。

第四類

論其人現時不在場者。按本文所云。論其人現時不在場者。有如一。由其素居之地。忽然不見其人。並不知其身往。

何處亦未得有信息確知其人現在何處亦不知此人至今是否生存死亡如以此情形即可謂為現時不在場者又按本文所謂此等現時不在場者係按照制定律例遵照比擬其人不能其身現時不在其地即其心亦實不在其地也自難以下尋常因故他出現時不在場者一律置論

第一章

論尚未得確據亦無實在把握而懸揣其人或不在場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如懸揣某人不在場之事倘其人委有所應辦之要件係有關於所遺房產土地等項者則應由在事之人呈請理事坊由該坊委人代辦其房產土地等項事宜按法例凡人不在場者係指不在其人現往何處故人皆可逆料其人為一不在場之人也並可逆料其人現時尚不至於死亡也至文中所謂遇有要事可以委人代辦者惟應其事實係緊要故須代辦如係細微可後之事不得代辦該管官亦不得率從其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理事坊既經接到在事者所具之呈應即派委理事紳宦為該不在場者代庖經理一切事件即如代辦查物底單以及算理賬目分晰家業並應行理變價諸事宜均應一體代庖即如與其本人無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為監審官者有職司特行經理不在場者可邀之例應遇有一切事件應先聽其意見如何並於其人有相干涉之處須先聽該員於此事意見若何以便照辦

第二章

論已經報明周知其人寔係不在場者按本文所言報明周知之句蓋如一人現時竟未在其素居之地實係確有可憑經該管承審官出示諭使眾咸知謂為某人現時實係不在場者則見此示諭者自無一人不知某人係為一不在場者



之人<sub>甲</sub>矣。故名<sub>乙</sub>。  
為報明周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如某人於所居之處相去已有四年之久而亦未曾往來得有信函遇有事件則在事之人可以呈請理事坊衙門將其人議定作為屬實不在場者照例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理事坊衙門既經接據來呈須查核此人因何不在場之緣由確否並其事中字據等項均須一一查明然後即由該衙門分咨其人家居之處並其素所常在之處等處之監審官倘係有此二處之監審官者即由該官互相究詰推研以便切查其事是否真寔按法例凡人由官出示曉諭於衆謂為某人為不在場此事亦非率爾即可擬定其人確係不在場之人也一遇此等情事必須於其人家

居之處並其素所常在之處兩處之該管監審官將其所以不在場之緣由及其向日事所有字據等件由兩處之官彼此互相究詰推研則不難知其不在場之的確情形矣。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該管衙門於擬結其人委係不在場與否之時應即查明其人所以不在場之故並因何久未通有信息之一切寔情按法例凡人既經離其素居為一不在場者之人或有無通遞信息在該管之官原應悉心確查惟論通遞信息之事亦難泥以成見蓋有如明知某人行經某處而一設想其處並無可有一切阻礙之端在行經共處之人竟未通有信息此必有所由也或如行經某處而恰遇有阻礙之事並明知其處未易通遞信息而今竟未能通遞信函如此二情該管之官亦可以隨機應事未可以謂為既無信息即宣命其人實為一不在場之人也。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監審官因某人現時不在場作何擬結所發之示或係預擬之

示。或係擬結之示。應將此示呈於刑部尚書。由該部尚書將所擬示諭。飭令粘貼宣揚。以便周知。按法例。凡該管之官。辦理某人為一情形。如有謂為預擬之示者。有謂為擬結之示者。所謂預擬者。係預行逆料。其案中必有若何情形。而預為擬議。以待異日擬結其案也。其所謂擬結之示者。係知其案情。並無疑議。只可照例擬結也。故為擬結之示。其出示曉之於眾之事。有如其案情。照錄於奉官新聞紙上。則閱者即可知其情矣。並此事不惟於在事者有益。即於不在場者之本人。亦甚有益。蓋因其人。一知有此情形。或即可以束裝而返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如所發擬結示諭。謂某人為不在場者。惟應自辦預擬之示諭。一年後始可出發擬結示諭。定准某人為不在場者。按本文中。有示一年後始可出發擬結示諭之語。蓋須俟一年後者。實欲該不在場者。聞信後。或即前來。與可通遞信息也。

第三章

論有人不在場者之所關係。

第一節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

第一段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係其所有房產土地等項者。

第一百二十條

凡遇有人為不在場者。而亦未經留有承領之據。議准委人代理其所有一切事業等件。則其事中。分應承受遺產者。應自該管官擬定該不在場者。定為不在場者之日起。或自臨末。未接不在場者。來有確信之日起。由該分應承受遺產之人。呈請該管衙門。准令其人暫為不在場者。其人。所遺房產土地之主。以便代操其權。

然惟須備有作中或有押賬情事始可信其所辦公允無所侵蝕。  
按本文所謂代探其權之事應即按照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兩  
條之例照例辦理蓋代探其權之事必須分應承受遺產者經手為之代  
辦係為其人必能盡心護持其所有之  
事業蓋因其人終應承受其產物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遇有不在場者而曾經留有承領之據委人代辦其事業者則  
該分應承受遺產之人不得輒即請官擬定某人確為不在場者  
並不准請官批准其人為不在場者所有產物代操其權除事經  
十年後始准該分應承受遺產者而有此請以便代操其權而暫  
為物主。按法例凡如有人在素居之地而為一不在場者之人如共曾  
經留有承領之據自係其人有心欲為不在場者也並因有此承  
領之據則人亦可不疑其為已死之人也惟既有此承領之  
據則分應為之代探其權者自能盡心護持其所有之產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如所執承領之據無論因何情由倘既經斷絕其據應即援照  
上條之例一例辦理而於該管衙門應將不在場者所有產物等  
項委令一人權為經手代辦然亦應遵照上條之例而為。按本文  
應即按照上條之例一例辦理者蓋應俟其人既為不在場者以後凡閱  
十年上然後始由該衙門委令一人權為經手代辦其人所有土產等項事  
宜蓋既經二十年則其人係無  
疑而為一不在場之人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如承受遺產之人倘經該管之官而於不在場者所有一切事  
業准令其人代操其權如遇不在場者留有遺書例應可以開視。  
惟先由在事之人呈明該管之官或奉有監審官主見始可開視。  
至有領受遺念物件之人並與不在場者產業等件所有干涉之  
人均能於不在場者所有產物等項暫為經營然惟應有作保中

人。或有押賬。始可將產物等暫行經營。按法例。凡如有人為不在場者。則其人所有產物等。項一至限定之期。自不能不由官委令一人前往代探其權。暫為經理。然此代探其權之事。亦非可輕忽視之也。須令該代辦者。出有中保之人。並備有押賬之物。始可准其代辦。蓋必如此。而為者。實恐不在場者。竟爾回歸。而代探其權者。或不欲將所有產物。依舊交給其本主承領也。倘竟有不願給還情事。有中保人。可以相質。有押賬。並可以相抵。且有此中保與押賬之事。則代探其權者。自能盡心護持。所有產物。不致或有損失情事。如有損失。亦可以下為押賬者。補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不論或男或婦。其原有事業。本係合資營生者。倘該男婦兩造。中有一不在場者。其一在場者。如情願將事業等項。仍行照舊。而為則其人。有可阻礙。令人代操其權情事。則必須其人親為經理。該不在場者。所有一切事業。方可如竟欲將合資營生之事業分

割自願者。倘有產物。係其應有。而未在當前。亦例准其人。有指名索討之權。倘於索討之物。或應以之補還。不在場者。則須有中保。並押賬等情。始可為終於補還之據。至有婦人。始而願將產業。合資營生。繼而有不甘情。請分割自願者。亦准有可以更改辦理之權。按本文中所謂合資營生者。係該夫婦兩造。所有定資。如房產。土地等類。兩造以之相合。一總營生。按物獲利。並非各據其產。係曾經註明於婚姻合同上者。至本文中所謂分割自願者。係因夫婦兩造。中或夫或婦。有一為不在場者。而始有將其各人所有之產物。而分割自願。自行經手料理也。倘該不在場者。一時回歸。則其兩造所有之產物。仍可復合。而仍為一總合資營生也。至本文中所謂有索討之權者。係其人所有產物。該夫婦等。原係合資營生。而今忽遇有欲行分割自願之事。則此造所有之產物。現在在於彼造之手。故宜有索討之事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如有暫時收受不在場者。所有產物。之例應者。其人亦不過等

於暫時代人儲留物件者一律論之倘經本物主回歸或得有確  
 信則該代人儲留物件者將所儲留之產物自始至終作何辦理  
 情形並由此產物所滋生利息若干應一併陳明如數將產物並  
 所生之利還給本主按法例凡如有不在場之人者則其人所  
令分應代人儲留一切物件一律同觀蓋所有產物實不得視為已有不過  
經理而一不至不在場者一時回歸則所有之產物仍應如數給還其  
本主承領並於還給之時其所有產物均須照其原舊情形方可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有經官批准令其人暫時代辦不在場者所有產物之例應者  
 則其人或係不在場者分應承受遺產之人或係不在場者之或  
 夫或婦而情願照舊合資營生為之經理者則其人於辦查查物  
 底單及一切產物之事須於理事坊監審官當面一一辦理如該

官一时无暇或轉請該管息訟官當面代為經理亦無不可而該  
 管衙門亦能隨時飭令將所有動資或全分或半分出賣並飭令  
 所售之價及資比果等類作何用款其在事有例應收受不在場  
 者產物之人亦可請官委派經紀人等勘估該物產情形若何以  
 便安慰有例應收受者之心至所派經紀亦須將物逐一開單呈  
 於監審官當面經該管官示明確以為憑然則即可以為憑矣至其  
 事中所需費用等項即由該不在場者所有產物中備出凡人既  
經為一不在場者之人其由官應行經理之事甚屬繁劇即如辦理查物  
底單之事一經查明立有單冊即可知其所有動資之物為若干數也  
並因知其實數則將可棄者動資之物為之出售以及所得資比果等類  
而以此等資財即可置買各項定資之物而一有以此定資之產物即不難  
使之子母相權而滋生利息矣至本文中所謂必經經紀等前來勘估其  
在制定律例深意實欲借此可以護持不在場者所有之產物也此可

以篤該代辦之權也。蓋所有產物。既經所委經紀等過目。則其產係何情形。某物係何形式。自有一定。確論。難以用其欺瞞。如該代辦其權之人。接受其物之時。如係按照整齊形式。而接受者。或至還給。本主承領之時。亦須按整齊形式。依管給還。倘不如此。而為或。或有謂。交給產物之時。係不辦者。而反有所屈抑之情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例應暫時收受遺產。以及因產物所生利息。設遇不在場者一時回歸。而其在在外之期。尚不到十五年者。則收受遺產之人。應將其物所用利息。還其一分。其數則計五分之一。其十五年之期。即以不在場之日計之。如其人回歸。已過十五年者。則應還給之利息。即可十分之一矣。如竟過三十年者。則因物所得之利息。即可一概無庸還給。則其人所有產物。以及產物所生之利息。豈得任其

棄置。非願。故應由官揀委其人。族中分應承受遺產之人。或係分應領受遺念物件之人。代其權。習為該物之主。以便所有產物。得以子母相權。不致廢棄。惟該不在場者。竟爾一時回歸。則該代辦其權者。自應將所有產物。如數奉還。而因物所滋利息。設亦一概歸還。本主。則其事未免偏枯。今按制定之例。遇有不在場者。竟爾回歸。情事。則應將該本物主不在場之時。日。其一切產物。所生利息。核計。本物主不在場之年數。多寡。分別所得利息。數之輕重。以為歸給。其下餘。未盡之數。即可據為己有。定例。如此。亦示以酬勞之意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例應收受不在場者遺產之人。不能將所收受之產物與他人。而有過權之情。並有指物占利情事。按本文中所謂過權者。有如一任從己便。而他人自未便。率行主宰也。蓋因物為我。我有。我即為物之主也。倘我因事。或不欲有此物。而有售給於人。情事。則我既獲其值。人即可得此物。是向。日。我為其物之主者。今即移歸於人。而為其物之主矣。則人於此物。即有主持一切之權。此則本文中所謂過權之事也。今如有不在場者。既經山官揀委。代辦其權之人。暫為該物之主。該不在場者。未必永不回歸。一遇回歸。則所有產物。自應仍為其人所有。倘該代辦其權者。竟

將其產物而有過時以及指物占利情事則該不在場者一時回。又將何以交代手故為例之所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如不在場者所有產物之事既由官派委代辦之人則不論該產物本主或男或婦其不在場之時日而已過三十年後者或自該不在場者初生之日起已有百年者則其事中或有押賬之事或為中保之事即可註銷而無據矣其一切在事有干涉之人即可呈請該管之官將不在場者所有產物擬議完結分給於眾定准物歸各主。  
按法例凡為不在場者其所有產物既經官據委代辦還給其人惟此事該不在場者自係形踪無定生死難知且亦無回定年限設竟年久不歸則此案情終於不結亦復成何事體故本文中註明制定之例凡遇不在場者年久未歸不論男女婦計其時日已過三十年後者或自其人自其初生之時至今已有百年者則雖不敢必其人已死然

終多半不能生存也則其產物中如有關涉押賬以及中保之事即可註銷而為無據並於其產物有干涉之在事者至此時即可請官擬結其案。  
至所謂在事者係分應承受遺產之人或分應收受遺念物件之人或係為不在場者故後共分終應承受其產物之人實因不在場者計期已有三十年以及初生之日計至今已為百歲者即可請官擬結其案將產物按例分給於眾使其物各有主蓋三十年後或其本人回歸或其別有所生子女前來請官呈請承受其產物而此案終無結止也。

第一百三十條

凡不在場者所遺一切產物其事中應相接受者應自不在場者業經身故確有把握之日開始辦理蓋其應相接受者為誰應予其至親切近之人承受如無至親切近之人則予其次至親切近之人凡自至親而次均可遞次承受其以先事中代辦之人應即將所有產業物件等項歸給分應承受之人其因物所得之利息

即照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例辦理。按法例凡因有三人為不在場者之人。既經由官按例揀委代探其權。代人則其人自係與該不在場者親誼切親。照例揀委非泛泛者。所司代辦一切也。然亦有時該不在場者。尚有別生子。女。一時自他處回歸。謂其生父現已物故。並執有切實證據。則子承父產。自與所委代探其權。其人親誼為切近矣。故有此等情事。則該代探其權者。惟應將代辦產物。按例歸給其人。而因產物所滋利息。即照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例。一例而為。則在代探其權者。亦可稍有所得。不致徒勞無益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如不在場者。而於該管官擬辦其分應承受遺產之人。代操其權之際。而恰遇其人回歸。或得其的確生存之信息。則以先所發准令代操其權之示諭。其中所有關係。即為滅絕矣。然雖如此。而言其有護持其人所有例應之處。則為格外之事。按法例凡該管官擬辦此等不在場者。案情總以其人歸否。生死。而為案情定論。故於既經因某人為不在場之人。而於擬辦代探其權者之際。該不在場者。於斯時也。竟爾回歸。

或有的確現尚生存。則於此情以前。雖發有准令某人代探其權之諭。其示諭中。所應有關係。即為滅絕。而實不足以為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如不在場者。或經回歸。或得有確信。現尚生存。委為可據者。則該管衙門。以先定准某人暫為物主。代操其權之事。至今則不在場者。可以復得原本產物。而為本物之主矣。倘有將物曾已售出者。則將售價如數給之。或以售價而買他物者。則即以他物賠還之。按本條文義。亦與上文註中之意。有相若也。蓋如某人既為不在場者。之人。雖經該管衙門。按例委有代探其權之人。倘該本物主。一時回歸。或有確係生存之信。則所代探其權一切。產物。應即物歸本主。實因制定之例。凡無論係何等類之人。絕不能於其人現尚生存。而即有相繼接產物之情事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如不在場者之子女與直族者而於該代換其權者亦能過三十年內呈請該管衙門將不在場者所遺產業呈請承領其三十年之限即自派定分應承受遺產之日為始計之按本條文意似該管衙門似未可知該不在場者尚有所生子與有直族一脈之人也是以據委分應承受遺產之人為之代辦如其不然自必令其子女與其直族等按例代為其產物主也至如所謂過三十年呈請承領其產者蓋以此三十年再加以前委人代辦定限或俟五年或俟十年合計有四十年矣即借此長久時日可以清釐一切定資之產並借此長久時日亦可以定准某人實為承受其產之人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經擬結某人係為不在場者倘有人向其有索討情事則准該索討者有例應或向應接收其遺產之日或向由官所委代操其權者如數索討按本文所云向分應承受其產者而有索討之情蓋因保其能代不在場者護持各等產物並能為不在場者之例應也

第二節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係關於將來倘爾能得與否而有例應可享受其遺產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如有人欲有索討之情而其索討者係關於人應得之例應倘有此例應者現不在場則在索討者須執有其人現寔生存之切據則始可索討不然亦惟置之不議按本條文義有如丙為甲者欲討係為乙者應得於丙之物則在丙為甲者既有索討之事須執有切實證據謂為乙者現時生存則始有索討之事也原文中有未深悉其果係生此之句蓋因其人現為不在場之人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如相繼接產之事業經開辦而有人於此事挾有例應者現今

竟未<sub>レ</sub>在<sub>レ</sub>場。則應<sub>レ</sub>歸<sub>レ</sub>給<sub>レ</sub>其次相等應接之人。如仍無其人。則應<sub>レ</sub>遞<sub>レ</sub>歸<sub>レ</sub>再次之人。以便<sub>レ</sub>接受。按<sub>レ</sub>法例。凡相繼接產之事。總以<sub>レ</sub>至親<sub>レ</sub>切近者<sub>レ</sub>相繼。接受如<sub>レ</sub>其次者<sub>レ</sub>亦無<sub>レ</sub>則應<sub>レ</sub>以<sub>レ</sub>其再次者<sub>レ</sub>遞相接受。此定限也。倘此事遇有<sub>レ</sub>應<sub>レ</sub>接受者<sub>レ</sub>留<sub>レ</sub>有承領之據。言明<sub>レ</sub>其所應<sub>レ</sub>接產物。願<sub>レ</sub>相傳而下<sub>レ</sub>交<sub>レ</sub>於其分應<sub>レ</sub>承受遺產者<sub>レ</sub>則在<sub>レ</sub>該承受遺產之人<sub>レ</sub>須<sub>レ</sub>執<sub>レ</sub>有切實之據。謂<sub>レ</sub>為<sub>レ</sub>該分應<sub>レ</sub>相繼接產者<sub>レ</sub>現在實係<sub>レ</sub>生存<sub>レ</sub>則始<sub>レ</sub>可<sub>レ</sub>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如上二條所載一切例應。自宜遵照而行。設於此外仍有例應之處。寔於上文所載例應毫無所傷。則須至例准援免之限。始可無有其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有不在場者。未能親身回歸。倘遇有索討之情。而竟非於代替不在場者。其身之人。則以先哲為收受代操其權之人。如係所辦

之事。均係處以公心。則所得產物滋生利息。以及資比果等。仍可據為己有。按<sub>レ</sub>本文中所謂代替其身者。係<sub>レ</sub>不在場者身後分應<sub>レ</sub>承受遺產之人。與分應<sub>レ</sub>領<sub>レ</sub>受遺產物件之人。並各項債主之人。均可<sub>レ</sub>為<sub>レ</sub>代<sub>レ</sub>替<sub>レ</sub>其身者之人。

第三節

論不在場者之所關係。係關於婚姻之事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或男或婦兩造中。有一不在場者。而未曾不在場者。或有續娶。而或有轉嫁情事。惟該不在場者。而有其權。能以請官將其續娶。或其轉嫁之專拆散。或係不在場者。本人前來。或係委人前來。均可惟在被委者。須執有承領之據。並執有不在場者現尚生存之切據。始為可行。按<sub>レ</sub>法例。凡婚姻係屬<sub>レ</sub>重要之事。其中所<sub>レ</sub>關係者。誠<sub>レ</sub>非<sub>レ</sub>淺鮮。故<sub>レ</sub>不論<sub>レ</sub>何人。既<sub>レ</sub>經<sub>レ</sub>議<sub>レ</sub>結<sub>レ</sub>成<sub>レ</sub>婚。而他人既<sub>レ</sub>不能<sub>レ</sub>妄<sub>レ</sub>為<sub>レ</sub>。

拆散。然論不在場者。始有比拆散之權。因六人不在場。而在場之或男或婦。竟有續娶轉嫁情事。則該不在場者深疑未嘗不在場者。或係已死。既可疑其已死。而今乃有續娶轉嫁之事。則為之拆散。實非妄為。拆散而在他人。亦疑不在場者現尚生存。亦不能疑其現尚生存。而遮將續娶轉嫁者所結之婚。為之拆散。故制定之例。雖位居監審之官者。亦無此為人拆散婚姻之權。惟該不在場者。如挾有此拆散之權。

第一百四十條

凡不論或男或女。兩造中有一不在場者。而亦無有應行相繼接產之人。則現時在場之或男或女。可以稟請該管之官。暫時得其在不在場者所遺之產。按法例。凡人因事為一不在場者。故其歷年既久。不但不其人歸期難卜。即其生死亦難預知其人所遺一切事業。產物等項。豈可任其廢棄。而無一人為承受。惟此承受產物之事。亦不能不接。章接受。須以其宗族譜系而論。則自一級至十二級者。均有例應得。以按次接受。倘所應接者。自一級而已。逾十二級。並無可以承受之人。則該不在場者所有產物。豈可終無物主。故即以現時在場者之或男或女。接受所遺之產。然亦可稟請該管之官。始為可行。

第四章

論應看顧某人現時不在場者。其所出後嗣。弱冠。孩童之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如有人現時不在場者。而其後嗣。則有弱冠。孩童。並此孩童。委係現時其父其母婚配所出者。則一切看顧此等孩童之處。其責自歸諸其母矣。按法例。凡幼穉孩童。其一切栽培。訓誨。自不能不待平人。然所經營者。若非其人。則難免有未妥協之處。故定例。恭嚴。惟有孩童係其父母現時婚配所生者。則准其父自行栽培。訓誨。倘其父係不在場者。則此責即歸其母矣。倘人膝下雖有子女。而或係前妻所產。又或係前夫所生。則此等子女。其現時為之父者。或為之母者。與其本人所親生者。難免不有歧視。故按例。應由家親會議。擇一堪為該子女等之義父者。為之經理。栽培。訓誨。諸事宜。則該子女等。亦不至或有曲抑。而該為義父者。亦不能或不盡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如有人其父係不在場者而乃自奉官核准身非居於素居之地委為不在場者之日起或未經官核准為不在場者之日起而逾六月以後其母亦竟物故則應某人看顧不在場者所出之子女則應聚集家親會議於親族中某人係屬切近尊長則可以看顧此等子女若既經家親會議一時竟難物色得人則仍由家親等會議另選一德高望重之人充任義父之責以便諸凡能以看顧此等子女

按法例凡人因事為不在場者則其家中一切應行料理人。身不在場而遺一耐委人代辦則此中難免自弊叢生不但於不在場者未能查明委係不在其場即所委代辦之人亦恐有侵蝕產物之弊故按定例須由不在場者其人不在其場之日起或該管之官未經指明實為不在場者之日起計逾六月以後始可委人經理其子女及一切事宜。蓋定例之深意實恐有人或有侵蝕共產也。而於此六月以前其家中一切諸務亦不能無人為之經理。應即由該管之官於其人親友以及鄰居中暫令一人為之經理。其子之。以俟至時擬定有人再為接替。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不論或男或女兩造中有一不在場者而乃留弱冠子女或係其父既繼續娶前妻所出者或係其母既寡而復再醮前夫所生後隨其母改適而來者遇有應相看顧之事則與上條所載之例一例照辦。

第五類

論結聯婚姻之理

按法例凡男女婚姻事宜何以謂為結聯有如一男女兩造會居一處係按於例而合乎理者並非苟且偶爾聚合也其所謂結聯者有如絲羅之攀結而不可解也其所結聯之婚實為下生育後嗣相傳有人而該夫婦同為浮生於世也。

第一章

論查其勢分並課程受物之情以便乾坤兩造而結聯婚姻之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男子於十八歲之先。女子於十五歲之先。均不得輒請辦理婚姻之事。按男女婚姻。係為生育子女。以便後嗣和傳。而有子女。惟按法定之先。均為幼穉之年。未及即能生產。故為例之所禁。然此事論之於南北遠方。亦有不能一律論者。如南方遙遠之地。天氣炎熱。萬物每易發生。而論於人。則男女生產亦早。如論於北方荒遠之地。天氣苦寒。萬物難於生長。而論於人。則男女生產亦晚。溯之於昔時所定律例。曾准有十四歲之男。十二歲之女。例准結聯婚姻。而嫁娶者。嗣因所生子女。大半孱弱。而於國家培植人材之事。殊有所損。因將此例裁汰。而復設一酌中之定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如上條所論。自係定章。然其有中實有重大緣由。則惟在朝廷能有其權。逾格施恩。准其不拘定限。先為婚配。按法例。凡結聯婚姻。關係者甚重。亦人生之要務。故於此事。制定之例。條分縷晰。最為詳備。欲為聯結婚姻者。於定例。自不能不有絲毫逾越。然揆諸定例。亦有時格外。可以從寬者。有如男女兩造。雖未及其婚姻之期。而已有夫婦之好。且其事中實有關乎廉耻羞辱之情者。則在定例。亦不能不越格成全。亦不可拘。

於定限。即應先為婚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一切婚姻之事。如該乾坤兩造之父母。於此結婚之事。有未甘心允准。兩造宜乎婚姻者。或該兩造本人。未能情甘。不願依允者。則均不得妄即為可以婚姻。妄為嫁娶。按法例。凡結聯婚姻之事。有如下因。事立具合同。共事。中情形。同為至要。蓋如欲結婚者。共事中有。一人未能甘心允准。則其所議之婚。自難成全。而破散矣。即如因事。而欲立具合同者。共事中有。一人未能甘心允准。則此合同。即不能強為立具也。至所謂婚姻之事。甘心允准者。係指其下。共事。中並無強迫舛錯之端。而該男女兩造之父母。與其本人。均始可結聯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無論何人。既以婚配。即不能再議結婚之事。除其原先所結之

親。按例委係應離異者。或係男女兩造中有一物故者。則或男或女。始可再議結聯婚姻之舉。按法例。凡人既結聯婚姻。其嫁娶後。倘有夫而復嫁。有共夫。則均應按例。有違定例論。均科以縲紲苦工之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男子未至二十五歲。女子未至二十一歲者。不能自具識見。妄為結婚。須有父母允准之命。始可結婚。倘因議結婚姻。其父母彼此所議未合。致有口角之情者。則惟以其父所議者作為定論。按法例。凡女子體質發生較早。故制定婚姻之期。則較男子亦早。蓋俗謂女子年至二十一歲。則即衰老矣。故例准年至二十一歲。即可於結聯婚姻事宜。自具識見。准其自由。至於論於男子。則必須年至二十五歲。因其體質較女子發生稍遲。其年至二十五歲。體質已堅。而其頓悟之性。未備。其於結聯婚姻。擇人而妻。一切事宜。恐未能措置悉當。故須為其父母者之命是聽。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如議結婚姻之事。如其父母中有一死亡者。或如其父母中有一不能與之共商。不能具有意見者。即如素日身抱痼疾。或現在出外遠遊。以及平素心地糊塗。不能與之議事者。則在其父母中。或男或女一人。亦可自主事宜。按法例。凡子女結聯婚姻。自應由其之共商。不能具有識見者。或係身有痼疾。或不在場。或心地糊塗者。自不便與議共事矣。而如其人。係曾經因事涉訟。經官科以滅絕福澤者。則亦與有痼疾之弊者相等。一律不能與議婚姻。

第一百五十條

凡如其父母現已物故。或其父母雖屬生存。而均不能具有主見者。則此結婚之事。即由其祖父祖母。並其外祖父祖母。互相商辦矣。如其祖父母中。所議未能合而為一。則應從其祖父所議者為是。或如其祖父母及其外祖父母共相計議者。未能合一。竟爾參

差。有謂此事為可者。有謂此事為不可者。則其謂為可者之議。直等於准其結婚之議。一律視之。則此兩造。究屬可以結婚。按法例。凡議結婚。婚姻原非細微情。故其父母可以與議者。自應由其父母議結。倘其父母已故。或不得與議。則須由祖父母。以及其外祖父母。和與議。結者。惟其與議之人。較多。則其所議者。自不能相同。而究以何所議者。而定從違。應即以下所議為可者。而為定論。則事有所斷。不致游移。亦即如古語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一言之意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一切子女。如至已冠之時。並合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定限者。則須於其父母前。恭請為之立具續婚之據。倘其父母均已去世。或不能具有識見者。即應請示於其祖父祖母。按法例。凡結婚。聯婚者。恭重。故其定例。亦嚴。如子女等。年至二十五。與二十一。歲。既至已冠之時。並合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定限者。未可謂為已至。准其自主。而即任從。

己意。率爾自行。中議結。惟須請示於其父母。以決事之可否。或於其父母前。恭請為之立具續婚之據。設其父母均已去世。則尤須聽命於祖父祖母。蓋因婚姻事重。雖在子女。可以自主之時。而尤須聽其尊長之命。亦慎重之意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如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已冠者。男則至三十歲。女則至二十五歲。如欲結聯婚姻者。即可請示於其父母。立具續婚之據。如不准。其所請。須俟一月後。再為復請。倘如是。至三次請命。終於不准。則准其人。自專主見。再過一月後。將未立具續婚之據。情由呈於該管之官。當面。以便由官准令婚配。按法例。凡婚姻事。重如子女等。須聽命於其父母。是父母准可者。則即議結。未准者。則須俟再為斟酌也。如本文所謂請示於其父母為之立具續婚之據。未經其父母准可。須俟一月後。再為復請。請示。至三次。終於不准。該子女等。尤須再俟一月。始得呈官。准令婚配。則自初次請示之日。以至呈官之日。前後統計四月之

久。蓋定例深意。其所欲結之婚。既未經其父母允准者。其中必有未盡妥協之處。恐該男女等。一時結親。心熱。急欲結成。不審其中之隱微。有此四月。則該子女之熱心。可以稍為冷淡。並其事中。有未能備悉情形之處。有此四月。亦不難徐徐為查訪。總之男女婚姻。不易輕於成就。其所以如此者。亦實愼益加愼之意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如年逾三十之男。逾二十五之女。如欲有結婚之事。須於其父母前。恭請立具續婚之據。倘其父母竟不准如所請者。則須俟一月後。准令其人自專主見。以便及時嫁娶。按結聯婚姻之事。原貴乎得稍遲。有如本文所謂三十歲之男。二十五歲之女。若按例定之。則仍不及時而婚。設遇有婚姻遲滯。已至三十與二十五歲之女。尚未結成者。則仍不能徑行自專。須於其父母前。恭請立具續婚之據。倘其父母竟不准如所請者。則須俟一月後。即可准令其人自專主見。以便及時婚配。此例則與上條有異。實因男子則已逾三十。女子則已逾二十。五歲之故。不須初次既請。如不准。而仍須再三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既經立具續婚之據者。應將此據致恭且敬持往。呈明如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列之親長等視之。並請有理事紳宦二員佐之。或一員亦可。倘係一員者。須有見證二人。始可一同議辦。即將此情開具清單。並於單上註明該欲結婚者其祖父母等。於此事作何主見。以便擬辦。按婚姻事重。既經立有合同。須將所立合同。給與該欲結聯婚姻之子女等之父。並與其母各一分。以免情事不同。致有口角之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如應稟之親長等。一時或不在場。亦可准其辦理此事。須將奉官批准不在場之示諭呈明。始可辨此結婚之事。如無示諭。即由該處息訟官所發明文。言此人係人所共知。實係不在場者。亦可。



執以為證。惟該息訟官以先立此明文之時。須在側有四證見人。始足為據。按法例凡結婚聯姻事宜。在家則惟聽命父母尊長。而在外則惟待命官長。立法不為不嚴矣。至如案情應由息訟官出。發明文。言其應行聽命之人。現時委任不在場者。則該息訟官於立此明文之時。亦不能由其一己之私。須在側有四證見人者。始足為據。並此四證見人。亦須下山該息訟官指委前來。如其不然。倘令他人指委而來。充當見證者。恐難免有扶同勾串偏袒之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辦理民律之官。若與人辦理結婚之事。倘男子未至二十五歲。女子未至二十一歲者。在其父母或其祖父母。並未有准其兩造結婚之語。而該官竟率爾為之。結辦者。則援照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例。將該官罰繳銀兩。而於此外。仍應科以監收之罪。至少須有六月之久。按法例凡男女兩造結聯婚姻。既經議成。自當詣官照例立成。徒托諸語言。並未經該管之官為之立具合同。則此未立合同之事。而與該管官所關係者。頗重。蓋因議結婚姻之事。既經議成。無不詣官立具

合同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執無領婚之據。而與例載應有之事。該管官竟與之議辦結婚之事者。則該官獲罪較輕。所罰繳之銀同上。其監收之數。至少則一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自第一百四十八及第一百四十九兩條。議論結聯婚姻事宜。其自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向之於其父母者。仍於議論續婚之事。兼議所出之子女。其有係私生而非正出者。倘既經其或父或母識認。而為親生之子女者。則遇有一切事故。亦可比擬正出者。一例辦理。按法例凡人所親生之子女。而與私生之子。女。等。於子女也。而其事中之所關係者。判

然矣。然雖如此。而有私出之子女。或經其父。或經其母。識認。而以爲親生之子女者。則因此識認。而私出者。亦即無異於親生。過有事件。應即一律同視。而究之。如未經識認之前。若以私子而論。過事所有關係。祇能上推至於其父母。分上爲止。而不能再上推及於其祖父母也。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係私生之子女。未被其或父或母識認者。或已識認。而其父母均已死亡者。或其父母中有一不能具有主見者。則此私生之子女。如其年未逾二十一歲。不能自專主見。竟行嫁娶。惟應有義父。准其結婚。並此義父。係特意爲議辦此婚姻事者。始可嫁娶。按此子女。遇有結聯婚姻事宜。尙未經其父母識認。而爲親生之子女。而於婚姻事宜。又不符其父母主持。其間倘該子女等。年尙未至。其自主之時。亦豈能任意自行議結。惟應有爲之義父者。並係爲其婚姻之事。特委其人前來者。始可爲該子女等。按例合情。爲之議結。至有此等情事。若經家親會議。亦未爲不可。然實恐家親等。係其父母之親。或友。未必與此子女等。有相關親誼也。故特委一爲義父者。主其事。

第一百六十條

凡無父母。亦無祖父祖母。或雖有而均不能具有主見者。則弱冠子女。雖其年至二十一歲。不能擅自議結婚姻。除非其家親會議。准結親。始可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自其一祖相傳。同根一脈。直族之人。或位居上輩。或分屬晚輩。均不能議結婚姻。或係正出之子女。與私生之子女。亦不能議結婚姻。並如其繼母。同氣連枝之人。亦不能議結婚姻。以示區別。按本文中所謂直族者。有如父而子。子而孫。以次相傳。而爲直族一脈之人也。共所謂旁族者。有如夫婦中。共婦家父而子相傳之人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自其一祖相傳。一脈旁族之人。不能結聯婚姻。無論其人係親

生。或係私子。但其名分。係兄弟姊妹等者。均不能結聯婚姻。即姊妹丈等。亦不能與舅嫂等輩結親。按法例。凡如所謂旁族之人。有係如父而子。而孫。遞次相傳。產育也。蓋論議結婚姻之事。在定例。無論其人。或親生。或私子。均不得稍違。例載。因有碍於倫常。天性難安也。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伯叔等輩。並母舅之親者。不能與姪女輩結聯婚姻。至姪女。決不能與母舅結親。按法例。凡為伯父。伯母者。係其父母之兄。嫂。其勢儼如父母。無異。故不得結親。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以上所載。自係國家定程。設其事中。實有重大緣由。在國君亦可啓手。恩施格外。則如姊妹丈。亦可與其舅嫂結親。即姪兒。亦可與其伯母結親。按法例。制作嚴明。殊不可有游移。兩可情事。然有經亦與其伯母結親。有權。惟視其事情。何如耳。故本文所云。實有重大情

由。在國君亦可為之啓手。如遇有結婚之事。男女兩造。名分。按定例。未宜婚配。而共事中。有因未能婚配。即有干涉。詞訟之事。則能結婚。竟可免致詞訟。一遇有此項情事。而為國之君者。故有為之啓手情事。

第二章

論辦理結聯婚姻事宜。一切禮節儀文之條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辦理結聯婚姻事宜。須於大廷廣眾之前。管理民例之官。當面設該男女兩造。不在一處相居者。不拘兩造中何人。須有一該管其人。之官。當面。始可辦理。惟按定章。而論。須於坤造所居之處。該管之官。當面。尤屬合宜。按法例。凡結聯婚姻之事。既經議結。共事中。之區。使人未能周知。須於大廷廣眾之前。彰明較著。即為議論。則共事中。既無所隱諱。即無所欺。欺也。其所謂大廷廣眾者。為何如處。所係該管官。所駐公所之地。及其事。中證見人所居之處。即為大廷廣眾之地。實因人均。可至其地。而易於知其事也。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凡按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載之例。而於辦理結親事宜。須有二次宣揚之典。即應於該男女兩造所居之處。該管官署前。照例宣揚二次。以便周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如上文所載。應於該男女所居之處。二次宣揚。設該男女於某處。祇暫居有六月之久者。則仍應於該男女等原先久居之處。該管官署中。再為宣揚。以便周知。按法例。凡結聯婚姻之事。既經議有揚於衆。以便人人可以周知。如本文所謂。只暫居有六月之久者。則其人一切行為。與之比鄰而居者。未必皆能悉知。故仍應於該男女等原先久居之處。該管官署之中。再為宣揚。又按於所居之處。辦理宣揚之事。定准之例。該男女等。須於所居之地。有一年之久者。方為可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遇結婚之事。該男女兩造中。設有一人按之婚姻章程。年未及時。須假以他人之權者。則應宣揚於其主權之人所居之處。官署之前。以昭慎重。按法例。凡結聯婚姻之事。定例本極嚴明。必須兩造男。女及時。一切無違。手例。載方為妥善。然亦有時不能一概論者。有如遇下結婚之男女兩造中。有一年未及時者。則亦不須泥以成格。而亦可以通融辦理。如該未及時之或男或女。假其尊長之權。為主權。而成此婚。則共事中。應行宣揚之事。即應於主權人所居之處。按例宣揚。則共事一切事實。顯隱情。故衆人無難周知。而無所欺。謬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惟國君。或由國君所委之官。如以為共事中。寔有重大緣由。亦可免其第二次宣揚之事。按本文所載。由國君所委之官。蓋即該管之監審官也。

第一百七十條

凡遇結婚之事。如在外國結聯者。或本國與本國人。或法人。而與外國人者。其所結聯事宜。係按其處之例禮。而為者。亦可作為可

據然須遵照第六十三條宣揚之專照例宣揚仍須遵照以上等條所載之例照例辦理如有竟不遵照者則其所結之親未可特以爲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法國人在外國結婚一回本國而於三月之內應即將所立婚姻合同照錄於舊居之處該管官署冊簿之中以昭核寔

第三章

論於一切結聯婚姻之事而有例應能以過阻者之條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應行過阻之事如係某男女中已結定婚姻者而或男或女竟復再有結婚之舉則不論或屬男人或係女子均可挾有例應能

以過阻之權按法例凡男婚女嫁定制昭垂事中原無謂有過阻之情特聘轉嫁情事不但有違定制抑且風俗攸關故有此罪者准該已經議結婚姻而未獲有此罪之或男或女力行過阻禁中其所爲蓋於事前實力禁阻免致事後敗露此等違例之惡事且經過阻如竟不爲此續娶轉嫁之事則其人亦可免獲重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無父而有母者則其母有可過阻結婚之權如其父母並無者則其祖父母亦有過阻結婚之權縱爲之孫及爲之孫女者雖年已逾二十五與二十一者在其祖父母亦有可以過阻結婚之權

按男女議結婚姻在其父母及其祖父母原甚樂於結成也特恐其所議結之婚實有違乎定例則惟其父母及祖父母者亦不能袖手旁觀不行過阻之蓋關係其人等家中要事亦該子女等終身之重務也惟論其應行過阻之事其情形亦未不一律倘該子女等如其年已逾二十五並二十一者以其時論之本宜早爲婚配並已至准有自主之權而今已遲滯此時始有議結婚姻之舉則在爲之父母此祖父母者竟有過阻之情即須

將其所以遏阻緣由詳為聲明或有碍於倫常之理或有別於親疎之情  
一按定例為該子女之父母及共祖父母者例准遏阻並言明所以遏阻  
由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既無長輩可以遵命之人如係兄弟姊妹伯叔伯母叔母及堂  
弟兄堂姊妹等若其年已及二十五歲者遇有結聯婚姻之事不  
能徑行遏阻惟遇有二項情形者例准遏阻其第一情須按照第  
一百六十條所載家親會議之例須眾尊長等議准如非議准則  
應有遏阻之權其第二情倘所應行遏阻之人素日委有瘋疾自  
宜遏阻然竟徒事遏阻則該管衙門於此遏阻之情未能深信亦  
可為之啓手惟欲遏阻者於所遏阻之外仍須呈請該管之官將  
此瘋疾者求為管束復應懇其於某日速為管束示以定期則所

呈請遏阻之情自屬真實不誣  
按法例凡如一家之中共相傳宗族  
譜系有所謂直族者有所謂旁族者  
蓋如論及於旁族之人則較父母之待子女者自屬有別故定例深意恐  
於旁族之人未能實力護持因而例定准有遏阻二項情形始可遏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如上條所載二項情形倘其事中之人或為義父者或詳為代  
辦者於此結聯婚姻之事不能動為遏阻除經家親會議議准其  
可遏阻者始可遏阻以昭限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因遏阻結婚之事所具之合同應於其上註明係援何例與恃  
何權始有此遏阻之事倘該兩造結婚之處非其所居之地者  
須呈明現因此事暫擇待詢浮居小寓於某處所及因何實在緣  
由均應一一註明除其人係位居尊長者外其餘有欲遏阻婚姻

之事者。必須言明係何緣由。倘不照此定章而為。則雖有過阻之情。亦惟置之不議。並干涉立此合同事中之紳宦亦應科以監收。並罰繳銀兩之罪。按本文所謂過阻婚姻之事。應於所具合同之上。註明係按何例與特何權者。蓋欲將其過阻之情彰明較著。使內衆人知其所為者。為定例所准與否也。至所謂待詢浮居小寓者。因其既有阻止之情。而在事人。並欲結婚之人。遇有詢問之時。不須遠尋而該管衙門。亦易於傳喚也。至所謂除係位居尊長者外。其餘有欲過阻婚姻之事者。必須言明係何緣由。蓋定例深意。凡遇過阻婚姻之事。而出於尊長者。蓋既為尊長。無不護子。女。但其所議結之親。若無違乎定例。不於尊長人情。自必樂於議成。而乃竟有過阻之端。必其未可議結之緣由。委係可信。必有重要理由。而始有此過阻之事。該欲議結婚姻之子。女。若非年過二十五。及二十一者。則無庸詳陳其由。惟至結案之時。倘因而即將所議之婚。判令註銷。其所立合同者。亦不能不明指其由。而定其案。故於結案時。亦須將過阻之由。一一陳明。至本文中所謂立此合同在事之紳宦者。即所謂理一非之紳者。是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因遇阻結婚之事。而有可啓手之事。如其事歸理事坊衙門管理。該坊應於十日內。將此案擬定。作何辦理。按法例。凡遇有過阻之官。亦不能因有過阻之情。此項婚姻。即可註銷其事。而不使完聚。故亦有時無關重要情形。尚可為之啓手。使之議成。蓋過此等案情。歸於該管理事坊。管理該坊。一接其過阻之情。見其事中有可啓手之處。應於二十日內。出發預擬示諭。以便擬以如何辦理。使欲結婚有所遵循。其所以必須二十日內者。恐為日甚久。不為發出預擬之示。既有過阻之情。難免在事人。與該男女兩造。或有情甘將共婚姻拆散也。至本文中所謂啓手者。如遇有可以過阻之事。呈請於官。阻其所為。以手接之。使不能行。必須有可啓手緣由。然後始可行其事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遇有上訴之事。亦應於十日內擬定。作何辦理。以便照辦。按法例。凡遇事中有所未合。或有屈抑之事。一經上訴於官。則共案中。應有關係。均宜暫行停止。惟應自下經上訴之日。於十日內。速為擬定其案。以

便作何辦理。蓋必須十日內者。實以上訴者。如果合理。則可以不以不致久。為阻抑。如所上訴者。竟有未合。則案中應有之關係。亦不致久為阻礙。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因遏阻之情。揆之例載。應行駁斥者。則其前來遏阻之人。除係事。中長輩者外。能以罰其人。於被其所阻者。出具安慰之銀。以免屈抑。按。遏阻婚姻之事。既有可駁斥之情。則其誤為遏阻之情。自應罰繳。安。慰銀兩。惟遏阻之情。係出於議結婚姻。兩造之尊長者。則不干此罰。繳。例中。蓋定例深意。確信為尊長者。無不愛護子女。雖或有遏阻之端。亦非出於有心陷害也。故不能按照他人。一律罰繳安慰之銀。

第四章

論於一切婚姻事件。有應呈請註銷者。按。註銷其婚姻者。是其所結之處。故可註銷也。蓋遇有遏阻婚姻之事。亦不能一經有二人遏阻。即宜將所結之婚註銷。其遏阻之事。亦有一項情形。有欲遏阻。而一查其情。實不足。即將其婚註銷者。亦不得即為註銷。有經遏阻。而一核於例。委應註銷者。應即註銷。如有欲行遏阻之事。而一查其遏阻之情。雖在結婚者。未合中。

定例。而尚無重情。如婦。未及定限。而乃速改醮者。則雖可遏阻。而未可下。遂將所結之婚註銷。至一經遏阻。而一核其情。即可將所結之婚註銷者。如欲與結婚之人。按之合例。實不應與之。結聯者。自應一經遏阻。即應註銷其婚。

第一百八十條

凡結聯婚姻之事。設其男女兩造中。彼此未能情甘協意。或兩造中。而有一人未能情甘協意。則不論或男或女。而准有呈請註銷其婚之權。或其事中。實有錯誤。而實有害於其本身者。亦准被其害者。有呈請註銷其婚之權。按。婚姻之事。既欲自成。自應兩造之本人。例載。而始可無呈請註銷其婚之事也。乃若兩造中。彼此未能情甘。或兩造中。有一人未能情甘。意則此婚姻。係屬終身要事。亦豈能強為將就。勉為適從。故例准有可申訴註銷婚姻之權。至若本文所謂錯誤。及於本身者。有。如以張代李。移稜換柱。一切冒名頂替。諸弊。其所錯誤。非無關緊要。實有害及於該男或該女之本身者。故亦例准有可註銷婚姻之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如上條所載之情。如有欲將結婚之事呈請註銷者。倘該男女兩造在其已身均有遇事自主之權。並已同居有六月之久者。則其所遞註銷其婚之稟。該管官不得即為實收。而從其請。按法例凡結婚之婚姻。制定之例。最為嚴明。原不容有絲毫牽就也。然遇有呈請註銷婚姻之案者。該管之官。亦不能一律率從所請。倘如結婚之男女。在其本身均挾有遇事自主之權者。並該男女兩造。已同居有六月之久者。則其既有自主之權。無論何事。他人難以強為逼迫。既同居六月之久。自必情願而乃遲。至於今始有註銷其婚之請。故不得即准所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有結婚之事。或無其父母允准之命。或無其祖父母允准之命。或於其家親會議。亦無有允准之命。則此嫁娶之事。既未奉其尊

長之命。設已結婚。而復欲呈請註銷者。則惟准其以前許其結婚之尊長等。能有呈請註銷之權。或其兩造本人。年未及時。可以遇事自主。須奉命於其親者。亦能有此註銷其婚之權。按法例。凡結婚女兩造情甘。而究須有其父母允准之命。或共祖父母允准之命。或由其家親會議。奉其尊長等允准之命。而始可結聯也。蓋定例深意。係欲不違其父母尊長之命。而於於欲結聯之子女。亦有諸凡利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遇結婚之事。或經應行允准之人。言明准如所請。或經其人雖未明言。而寔已心肯者。而既結聯。竟過一年以後。並無既准而復不准有異辭者。則於一年後。而乃有欲呈請將婚姻註銷者。即應無此權矣。或該男女兩造中。其人年已至遇事能以自主之時。既已結婚。而已一年之久。並無反覆異辭者。則亦無呈請註銷之權。

按法例。凡子女結聯婚姻。自不得由該子女妄為自主。其有須奉其父母尊長之命者。自應奉命。有允准之命。始得議成。惟此允准之命。其情勢亦未必一律。有下經言。明其可者。固屬彰明較著。允准其所請矣。其有未經言明。而其尊長等。心中實已許可。而特未發諸語言者。則亦由何而知。其有允准之意。在為之子女者。應即於其尊長等。揆之於其所行之事。及其容貌辭氣之間。亦可默驗其心。肯允准之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遇有結聯婚姻之事。竟不遵照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七。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等條所載之例者。能以准該男女兩造。或事中一切干涉之人。或該管之監審官。均能將此婚姻拆散。不准結聯。按本條第一。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七。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等條所載之例。實關乎結聯婚姻事宜。牢不可破之定例。凡欲有結聯婚姻者。均應逐款遵行。不得稍有所違者。也。設有不行。遵照。則與所結婚姻事中有相干涉之人。均准有拆散其婚。不准結聯之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而究之。設該男女兩造。其年尚未至遇事。可以自主之時。或兩造中。有一未及其時者。並其所結之婚。係按律例所定。至早之歲。既結親而已過六月以後者。則亦不能拆散其婚矣。或該坤造。年雖未至遇事。可以自主之時。而於結婚六月以後。已經受孕者。則亦不能拆散其婚矣。按本條定例。深意亦實不願有動輒拆散婚姻之事也。如本文所云。該結聯子女兩造。係按律例所定。至早之歲。而婚配者。並其婚配為時。已過六月以後。倘其事中。如有應行拆散其婚情事。是自其婚配後。已經六月之久。而其中。一切未善之處。已非一日。今若為之拆散。而一經宣揚。其事勢必致於物議沸騰。人皆周知。則是其未合未善之處。而更增一結婚未善者之笑柄也。故定例深意。總不可以苛刻。居心自應任其結聯。勿庸為之拆散。至既經結婚。而於六月以後。業經受孕者。其情形所關者甚重。故不應為之拆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凡父母長輩及家親尊長等如遇子女結聯婚姻致干上條所載未至應結之時而乃由其父母尊長等允准結聯者倘以後竟行翻悔欲行註銷其婚者則不准其所行按法例凡子女婚姻原宜有始可結聯婚姻然為之父母尊長者亦復及時為之婚配倘有未接例載未至應行結婚之時而竟為其子女等早為議結者惟既經議成其事中如有未善之情而後翻悔欲請註銷者則以子女婚姻要務豈得任其父母尊長者自由則亦不准其所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一切結親之事如照第一百八十四所載之例者則其在事之人均能有拆散其婚之權然在事之眾如係其旁族之人或係別產之子女除非與其人有的確不誣相關相碍之干涉或有利益能從註銷其婚現時即生者始准其有註銷之請按法例凡已經原准有註銷之例然亦不能率從所請也惟在呈請註銷所結之婚者原明如准註銷因此即可復有某某利益一遇此時即應准如所請至本文

中所云旁族之人以及別產之子女按定例深意以此子女等在為之父母尊長者未一律按照夫婦婚配後所生嫡親之子女視之一般愛護也故定例若非有相關相碍之大關涉處而執有的確不誣之重情者不得率准註銷其婚之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夫婦兩造中如有因事故男或再娶女或轉嫁之事則其夫婦中某為未再娶某為未轉嫁者自有一被屈之人而於其再娶轉嫁新結之親在未再娶者或未轉嫁者均有可以呈請註銷此婚之權按此等案情其在呈請註銷婚姻之人因事有可字獲之利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有既經結婚而復又結婚者則其復結之婚實因原結之婚未為合宜不足據者則須查明其原結之婚果係合宜與可為據與否按法例凡婚姻重務事中共所關係者甚重其有既經結婚而復又結婚者原係三大干例禁一遇有此案情則該管之官須為之查明其以先

所結之婚。果係未宜。則准其註銷前結之婚。再結二次。欲結之婚。查明亦有未善之處。則仍令其固結。以先所結之婚。蓋在定例。不能任人。所云。以先所結之婚。有未合宜情。事。而即輕准註銷前婚。再結二次之婚也。

第一百九十條

凡監審官於辦理結婚事件。既按一百八十四條所設之例。其情理尙屬相合者。而其事仍屬於一百八十五條。分別以外者。則該官自有可以拆散其婚之權。仍於此外。科令兩造。於生存時。速為離異。按法例。凡為監審官者。實有經理一切婚姻事務之權。本文中。所云。科令兩造。於生存時。速為離異。蓋因所結之婚。既有未合之處。而於該男女彼此生存之時。若不令其速為離異。則因未合。而科以拆散之婚。難免致人衆議。洵駭故宜。速為離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辦理婚姻事件。若非於大廷廣衆之中。並於該管官當面者。則例准有可拆散其婚之權。並或其兩造及兩造之父母。或其長輩。

或其事中有所干涉之人。或該管之監審官。均挾有權能以拆散所結之婚。按本文。所謂。若非於大廷廣衆之中。並於該管官當面者。則例准有拆散婚姻之權。蓋何以爲事。出於大廷廣衆之中。有如所辦一切事宜。俱係按照定例。而爲無一毫隱匿情事。即如事在大廷廣衆之中。而辦理者。人皆見聞。而無所掩飾也。或有謂。爲此事。非全行於大廷廣衆之中。而辦理者。有如所辦之事。應有見證者四人。而乃有見證者二人。則此事。即如未盡於大廷廣衆之中。而辦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有結婚。未經二次宣揚。或未邀准。免宣揚之命。或未合乎初宣相距次宣之期。而於相距期內。未能照例辦者。則其所結之婚。自屬有弊。未宜。而在監審官。能將該管之官。科以罰繳銀兩之罪。惟其數不得逾三百夫浪。仍應罰該男女兩造。及管屬兩造之人。罰繳銀兩。其所罰之數。則以其人家資貧富計之。酌其應繳輕重之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如上條所載罰繳銀兩之事。而其應行受罰之人。係有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例者。應即照例科罰。倘其事中情形。不足將其婚姻註銷者。而其事中究係有弊。則亦應罰其理事之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不論或男或女。不能率爾享受其婚姻中之例。應須執有切實憑據。並有自官抄來。以先所立婚書。始可為憑。然其事除非在第四十六條所載例外者。則亦不能一律照辦。按法例。凡人欲行享受者。須執有兩造婚姻之合同。而此等合同。尤須註之於官冊中。若如不然。雖有合同。亦不足以為據。至如原先本未立有合同。或立有合同。而乃遺失者。則在下欲行享受婚姻事中之例。應者須查其事中。以先所立字據。以及有證見之人者。亦尚可不視之為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人雖係深知底蘊。能以享受夫婦例應者。而究不能免其到官呈繳婚姻合同。以昭核實。按本文明所云。享受夫婦之例。應者。原不能則可知。某夫與某婦。實有婚姻之好。則可得其夫婦可享之例。應。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人既係深知底蘊。而復有所具婚姻合同。則該夫婦。不能任意請官將所立婚姻合同註銷。按立具婚姻合同。原欲執之以為憑也。倘有以所立合同。倘有未協之處。而欲請官為之銷燬者。倘其人曾經享受婚姻之例。應為日既久。則雖合同中有所未協。而亦可無害。故不須銷燬。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遇婚姻事宜。而乃有干第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兩條所載情形者。雖已生有子女。係此二人所出者。而於大庭廣眾之中。皆知是其夫婦所生之子女。則不准謂此子女為私生者。蓋因不能

將其父母婚姻之合同呈出故也。且以先生此子女之時。即係未  
 有產育合同。而於人人係深知其底蘊。既不得謂為私生。更不能  
 以此子女未有正出之合同。而究無私生之切據。即謂此子女係  
 私生也。按定例。既為該夫婦所生之子女。不能以該子女。未將其  
 父母婚姻合同呈出。即為私子。蓋定例亦護持私子之意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遇有結聯婚姻之事。而其所立合同。係由詞訟案中發生。發其情  
 而立具者。則亦可以為憑。須經該管之官。將其合同照錄於管理  
 民律官冊之中。即自即日起。該兩造均有可享之例。應並其子女  
 亦有可享之例。應。按法例。凡結聯婚姻。事中所關係者。頗重。立有合同。  
 原欲以之為憑也。乃若其所立具之合同。致有干涉  
 詞訟案件。情事。倘經該管之官。或將其所立之合同。拆散。或隨便書於廢  
 紙之中。則自不足視之為據矣。惟遇有此等情事。故須該管官。將其所立  
 合同。照錄於官冊之中。則有此照錄之文。即  
 可等於原立合同。而足可執之以為憑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如婚姻合同。而有經人拆散情事者。則其以先所定婚姻事宜。  
 自應有未盡協之處。而在其事中有關一切利益者。並該管之監  
 審官。均有可以請官科斷之權。按法例。凡結婚。而必須立具合同者。  
 實因事中有關係。倘其所立合同。  
 竟有經人妄為拆散。或遇該夫婦兩造。有一死亡。或均已物故。則該兩造  
 所有繼續之人。有其所生之子女。及其分應承受遺產之人。既挾有可得  
 之例。應即應請官科斷。以便作如何照章。而為至本文中。所云該管之監  
 審官。亦有請官科斷其事之權者。蓋因事中有未協之處。  
 則於該管監審官。未必無所干係。故該官。有應請官科斷之權。

第二百條

凡如婚姻事宜。如其事中。果有未協之處。而以先辦理此事之該  
 管官業已物故者。應即按照民例所擬詞訟之案。追究其人身後  
 之分應承受遺產者。一例而為。即由在事監審之官。為之追究。而

與此訟者。則由在事之人。按。本文中所謂業已物故之該管官。蓋即總甲官。所謂須下按。照民律章程。追究其事。係為可以獲有銀兩。以便以之安慰負屈之人也。並藉此可以得中其婚姻。事中原為悲慘之事。倘不如此。而為一乃按照刑律章程。比擬科斷。則以先辦此事之總甲官。既已死亡。而反將其中例應滅絕矣。至所謂必須監審官追究者。蓋恐分應承受遺產人等。有勾串舞弊情事也。惟遇有此案情。須有人既經控告到官。而該監審官始可為之追究。實因該總甲官已死。而難以率行追究也。

第二百零一條

凡如所立婚姻合同。業經註銷。置之不議者。設其以先所結之婚。寔係誠心寔意。志洽情甘而結者。則其婚姻事中所生之利益。尙有可得。而於該夫婦兩造及其所生子女。以資承受。按。本文所云。生之利益。有如婚姻合同中。曾經註有婚嫁資產契。故有可獲之利益。其所云及其子女者。係該夫婦兩造婚配後所生之子女。而非別產之子女。始可得此利益也。至所謂以先所結之婚。實係寔心寔意。合情洽志而結者。蓋有不違乎所定婚姻一切章程。其所結婚姻事。中並無一切弊端。並

其事中一切情由。不致使人無可原諒者。此所謂寔心寔意。合情洽志之婚也。

第二百零二條

凡所結聯之婚。如其事該男女兩造中。有一人委係寔心誠意而結者。則其事中。之利益。即可歸之於其一人。並由此婚配後所生之子女。按。法例。凡遇有欲選婚姻中。可得利益者。惟以結婚之人。委係寔心寔意。合情洽志而結。其婚始可得選此等例。益如兩造所結之婚。係兩造中。有一人而實有誠心寔意。合情洽志而結者。則其可得之利益。惟歸諸一人。蓋有如一人曾經娶有妻室。而復娶一妻者。在該復娶之妻。殊不知其夫已娶有妻。該婦實係寔心寔意。洽情合志而嫁。此夫也。故婚姻事一切可得之利益。祇能歸諸此婦。並其所生子女。而共夫既娶而復娶。既于例禁。即不得為有誠心寔意。合情洽志情事也。故可得之利益。概不准稍給其人。

第五章

論於婚姻事。中有應盡之責者。

第二百零三條

凡如夫婦兩造結婚。其事情中有自然應盡之責。有如其所生之子女。該夫婦兩造等。須為之栽培訓誨。此係婚姻中自然而

然。該夫婦應盡之責也。按法例。凡如兩造結婚。其事情中。夫與婦均。有自然一應盡之責。如於其所生之子女。為之。按法例。凡如兩造結婚。其事情中。夫與婦均。有自然一應盡之責。如於其所生之子女。為之。按法例。凡如兩造結婚。其事情中。夫與婦均。有自然一應盡之責。如於其所生之子女。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凡幼小孩童。原無例應可以逼迫其父母。給予資財。自謀事業。以為安家立業。並欲自行結聯婚姻之事者。按法例。凡為子女者。其於其父母。有父母在。而子女實不得有所自專。縱在子女等。私心自計。應急為之安家立業。以圖自己。可以度日營生者。倘其父母並無有為此舉。

之志。而該子女等。亦不能逼迫其父母。從其所欲。更不能呈請該管之官。催促其父母。為之給資。安家立業。蓋定例深意。如為子女者。竟准有此逼迫催促之權。則在父母。而於子女。有所挾持之權。即可滅絕。而無能為矣。故為例之所禁。

第二百零五條

凡在孩童之年。應奉養其父母。以及各尊長等。一切食用之物。設其父母貧而無力。不能自行度日。則為其子女者。即應有以奉養之。按法例。凡為子女。而奉養其父母。其情勢如何。須於父母飲食之物。居處之地。衣服等類。及一切應需資財。一體妥為備給。然其所給財物。多寡之數。由何人斟酌。其數而歸給之。即由在事者。悉心著意酌擬。或由該管衙門。妥為商定。則在為父母。可以得有養贍之資。而在為子女者。亦無難為備給之事也。至本文中。所謂尊長者。係總統。概而言之也。有如為父母者。應需養贍之資。而欲取之於其子。而其子竟未能逐一備給。則亦可取之於其孫也。

第二百零六條



凡女婿與出嫁之女。倘值其岳父母貧而無力。不能以自度日者。即宜備資以養贍之。然亦有二項情形。即可不照定章而為也。其一情形。倘為其岳母者。既嫁而復轉嫁。可以不勞養贍矣。其二情形。倘與其切近骨肉相關之人。業已物故。並其所生之子。又復死亡者。則亦不勞其養贍矣。

按。為婿者。其於岳父母。實有半子之誼。而論其於出嫁之女。則亦如父母。而無力不能以自度日。則為女骨肉相關之情也。故為岳父母者。委係貧而無力。不能以自度日。則為之婿。及其出嫁之女。自不得視同陌路。即宜備資以養贍之。此定例也。然其事亦未可一律而論。有時亦有可以陌路視之者。倘如為岳母者。其岳父已死。而乃有更適他人。情事則即非其岳家中之人。而與其婿。並其出嫁之女。自無相關之情矣。故不必為之養贍。又或如與之有骨肉相關之情誼者。竟致死亡。則是恩情已絕。而亦不必為之養贍矣。其無以上此等情事者。則為岳父母之與子婿。女兒。儼如為父母者。之與子女。其情無異。故例有養贍岳父母岳母之事。

第二百零七條

凡如上文所言應盡之責。則在盡其責者。應於事中互相經營。始為克盡其責。

按。上文所載各條。而所謂父母應行養其子女。子女應行奉養其父母。岳父母亦可參養其婿。女。婿。女。自應養其岳父母。此常例也。而有時亦未能泥以定論者。即如為父母者。倘該子女。情甘廢敗。不肯用心上進者。則其父母亦不必勉為養贍。倘非如此自棄。委係無力。能以自給者。則其父母自不能不為養贍。

第二百零八條

凡如給予食用之物。須酌其人能食此物若干。稱准食量。折給錢財多少。以為給予。

按。法例。凡給予食用費財之物。亦不能漫然供給。惟須查下應給予之人。其人應需費用若干。並須視其人向得之財。為數若干。即以其所得之財。而與其所需之費。相合而比例之。即可得其實跡。更或以其人之年紀。與其體質。並其品位。亦可以斟酌而供給之。或以其人自有之財。而有所不足。而竟少若干。僅以其不足者。而給予之。如此核計。方不致於所給予之資財。食用等物。而有所虛糜。

第二百零九條

凡應給人以食用之物者之人。或一時未能備給。或受此食物之人。現時身分不需此物。則給人食物之人。至此時始可自請寬卸其責。或以原給之數。姑從未減而予之。亦無不可。而執有收受食用物件之權者。亦准有索討之權。按法例。凡有給人以食用之物者。而在給者。實如為所應盡之責。不得無故而有所缺也。然或一時實係未能備給。或一時委係不須備給。至此時始可卸其供給之責。而即如清償一債欠上也。

第二百一十條

凡遇有應行給予食用物件之人。現時執有切據。呈於該管衙門。謂為被其給予者。力足自給。則在該管衙門。可以飭令免其給予資財。須將該被養者置之於家。以為養贍。按定例。深意凡有下需三人。其身實不欲待人養贍者。至欲養贍者之家。為之養贍。惟令應給者如數給足。任其自行度日。蓋恐下彼人。聚養者。一至其家。或有屈抑之事也。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為父母者。如於其所生子女。欲行給以食用之資。以為養贍。並請將其子女置於家中者。則該管衙門。應即酌議。准其可以置於家中。按為子女者。身當幼穉。並無職業。可以自行度日。原賴為之父母者。栽培訓誨。始可免於饑寒。而終至於造就也。惟論其聚養之事。僅可給以食用之物。不必格外給以資財。蓋因子女者。既無力能以自行度日。謀生。倘不給以食用之物。必至饑寒。而如仍給以資財。則年幼無知。難免有所妄費。且難免其有因財生事之端。故為之父母者。惟給以食用之物。即足以為聚養之資。此亦為父母者。自然而然應盡之責也。而並於此外。在該管之承審官。尤有應盡之責。應即明查暗訪。該子女等。在家。其父母相視相待。果係慈愛與否。並其父母之為人。一切言行舉止。堪令其子女效法與否。則該子女等。內外皆有人護持。引迪。而終可以造就成人也。

第六章

論男女兩造所挾之例。應與其人彼此應行之本分。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夫婦兩造。彼此應互相篤愛。遇事不分彼此。兩相扶持。護佑襄助。按法例。凡夫婦兩造。恩情最重。原應夫婦互相篤愛。以便夫唱婦隨。而度日也。乃若為之婦者。致有不篤愛情形。按法意。即有干涉犯姦情事。也。其在一切婦人。設有干犯姦情者。無論係何情節。惟應因案科之。以罪實。因為婦者。既有外遇。致犯姦情。難免。即不懷孕。設經生產。則其所生之子。女。何能指定。此係某某之子女。並非其本夫所有者。則於其夫之後嗣。實有混雜。莫辨之勢。故有婦人犯姦者。該管之官。必即科之。以罪。至於除該為夫者。既有外遇之姦情。而仍敢將姦婦引置自家中者。則惟罪在為夫者。倘有犯姦情事。則與婦人犯姦者。其事有間。不能遽行科之。以罪。不赦。實因該夫明知家中。有婦人。而故意將姦婦亦引入家。並與其婦謀。而則為之婦者。任之不可。遂之不行。委命其婦。有所羞辱也。故遇有將姦婦引置於家中者。始得因案科之。以罪。惟論該管之官。遇有此等案情。其男婦應科之罪。亦自有別。在婦人。則應科以監收之罪。而在男子。則僅科以罰繳之銀。其何以不科男子監收之罪者。蓋因男子為其一家之主。若科以監收。則其家中事務。均無人能以經理也。至文中所謂夫婦應兩相扶

持者。係謂於資財項上。或係合資。或係分割者。該夫婦均宜兩相扶持。經理其所謂護持幫助。有如該夫婦中。無論或夫。或婦。或有殘廢。痲疾。以及偏災。患難。共為夫而或為婦者。自不得袖手旁觀。其於起居行動之間。任其呻吟苦楚。而不一護持幫助也。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為其夫者。自應逐事保護其婦。而為其婦者。亦應為其夫者所管屬。按為婦人者。無一事不應為其夫管屬。故在其夫。應有護持其婦之權。有如下文。中所謂隨其夫一地而居。遇有遷移之事。則其婦亦應隨之前往。而共夫亦不能不收留。此係夫婦中。自然而然而互相應盡之責。即如各項會中。有一施權之人。即必有一受權之人也。

第二百一十四條

凡為婦者。應隨其夫一地而居。倘其夫竟有欲行遷移居處之事。則其婦亦應隨之前往。而為之夫者。亦應收留其婦。並應酌給其婦一切需用之物。與資財等項。其所應給數之多寡。則以其家資。

之豐蓄計其輕重而予之。按法例。凡為婦人者。例應諸事為其夫所管。即無一時而不相其夫。而居有古語云。連理之枝。比翼之鳥。亦應相聚。而不可相離之意也。如本文中所謂隨夫而居。遇有遷移之處。仍應相隨前往。而為其夫者。亦不能不為收留。此固照例。應然也。倘有事異於常。或於居之一地。或於遷移一地。其婦竟有不肯隨其夫前往者。則豈可任其不行前往。在為之夫者。即可追令前往。相隨。如仍固執己見。則實有權能以呈明該管巡捕。應由該管委官。亦押令隨夫前往。蓋為其夫者。既施之以家法。而不行。而即可中之以國法也。

第二百一十五條

凡一切婦人。不能自去作為事中。證見須有其夫之命。始得前去。即或身係婦商。或與其夫曾屬離異者。亦須聽命於其夫。始可出身分作證。否則不能。按法例。凡婦人自經。出嫁。其按照民例。所定有可挾保作證等事。若非其夫之例。應概行滅絕。矣。故遇有立具合同。以及一切為准其所為者。均不准行。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為婦人者。如遇有被人追究。係關刑名。與過失情事者。該婦即宜詣官申訴。設其夫不准其前去者。則亦應准令其去。以便申訴。按法例。凡為婦人者。於一切事件。原宜聽命於其夫。以決其行止。然亦須視為何如事耳。倘遇有被人追究情事。其中委有關涉刑名。與過失情事者。其夫如不准其前往。請官申訴。則其事中一切是非。曲直。詳情。其夫亦無作何擬議之權。或其事稍輕。縱或係事屬屈抑。豈可置之不議。故為婦者。一遇此情。雖有不准詣官前往。而亦例准其自行前往。

第二百一十七條

凡婦人若非與其夫合資營生者。或兩造之資財。係分割自願者。則不能於其所有定資等項。而有過權之情。以及指物沾利之事。除經給與准行之據。則於購買之物。並收受之物。係徒手而得者。則始為可行。按本文所謂收受之物。係徒手而得者。其中情形。自未

償之。以彼物。在受物之婦人。或明知此徒手而得之。故。或竟知此徒手而得之。由。或知此徒手而得者。事屬應然。或知此徒手而得者。事中別有。所圖。則共取。與之間。事必有因。倘為之夫者。竟有查其物之所由來。則與共婦品。節聲名。實有所傷。故為婦者。遇有徒手而得一物。情事則在為之夫者。例准。詢明其所以。取與一切真實情由。

第二百一十八條

凡有為夫者。不准其婦遇事至官作證等事。則該管承審官。自有能以主辦其事之權。按該管承審官。遇有某人。不准其婦到官作證等事者。則該官亦有其權。擬以共事如何辦理。而並不必詢其夫。有。何主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凡有為夫。不准其婦遇事。立具字約。合同等事者。則該婦能將其夫呈交於所屬之理事坊。令其夫當堂辨論。該坊即可核准其事。

應准與否。然須於總議廳。先詢其夫。事一切緣由。果係如何。以後始能擬定其事。按將共夫交於該管理事坊中。令其夫當堂辨白者。婦所為。始可送交。倘該夫仍行違而不往。則共婦應即稟請該管之官。押令前往。至該坊。詢之其事之原委。應於總議廳者。實恐該夫婦素有諧和之情。不便令他人知之也。蓋總議廳者。係於公堂之側。而建一大廈。一切人等。無故均不得妄入。非若公堂。任人紛至。亦議秘事之重地也。

第二百二十條

凡有婦人。係身充婦商。事業者。則勿庸聽命於其夫。而於關涉生意中。有應自盡其所應盡之責者。倘其所操之業。係該夫婦合資營生者。則其所應盡之責。而於其夫。寔有相關之事。倘有為夫者。曾經身列為商。其婦不過於其肆中。助售零碎物件者。則其婦亦不得以婦商一例視之。按法俗。凡為婦人者。亦可出名貿易。為商。共於其所為者。該婦始可經營為商也。惟於商買生意之中。有一切應行自盡之責。既為婦商。亦應盡其應盡之責。至夫婦如係合資營生者。該婦所應

自盡之責。何以即有干涉於其夫。蓋既係合資營生。共事中於一切可享獲之利。為之夫者。亦應與之同享。而設有不和之處。則其夫亦應與之同受。故本文中所謂與其夫。有相干涉者。職是故耳。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如為夫者。身經獲罪。曾被該管官科以羞辱重罪者。乃該夫於其所應受之罪。竟爾抗傳延不到案。則為之婦者。不能決定其夫終為不能到案。而乃自行到官。身充證見。及一切有關申訴之事。除事經該管承審官准其前來充當證見及申訴一切者。則該婦既被官准。亦可勿庸聽命於其夫。應即遵照前來。按法例。凡人獲於制定律例。而有所違。既經該管之官。因案科之。以罪。雖係山官所科。亦即如律例科之。以罪也。惟所科一切常行之罪。既經按罪受懲。畢。則可與其人無所干涉矣。而如論其所科之罪。有關於羞辱者。則雖經按罪身受。畢。而仍不能謂為無罪。復其本來面目。須按限而有滌垢自新之請。始可

附其前懲。而為一無辜之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凡有為夫者。遇事竟不在場。或被官禁者。應由該管承審官准令其婦到官作證。及具結出據等事。按法例。凡人因事致干刑禁。核其禁之。以免別生事端。惟較之科以監禁者之罪。尚覺稍輕。即如中華所謂約束也。又按本文中所謂為夫者。竟不在場。或被官禁。亦係逆料之意。假作如是之語也。或係其人居處較遠。亦可以不在場者。一律目之。設遇有緊要事件。故該管之官。准令其人之婦到官。當堂為證。作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夫婦兩造。於結婚之時。曾已議及其婦可以管理一切事務。曾經註明。婚姻合同上者。則惟准該婦名下所屬定資等項之業。而有此管理之權。其他則有所不能。按本文中所謂婦人可以管理一切事務者。自係其夫准如所為。而究為夫婦兩相和好之私情。非下遵律例。該婦有應經管之權也。既係私情。自與定例未合。故僅可於該婦名下所屬定資等項。而有管理之權。其

他則均爲例之所禁。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爲其夫者。適當弱冠之年。其婦如有到官作證。及具結出據等事者。應由該管官准其所行。始得有此例。應勿庸請命於其夫。按中所謂婦人如遇有到官作證及具結出據。蓋因其夫適當弱冠之年。定挾無可以自主之權也。故勿庸向之請命。若論爲夫者已逾弱冠之年。其婦遇有應行到官情事。則自不得以此例一例論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爲婦人者。欲辦一事。而並未奉有人准辦之情。而將其所辦之事。註銷除事。經其本人欲行註銷。或其夫並其子女及其相繼接產者。均准註銷其事。其他則有所不能。按法例。凡爲婦人者。如遇下辦一事。並未奉有准辦之情。在他人。按

例既不准有註銷其事之權。而何以論至其夫並其子女及其相繼接產者。而始有能以註銷其事之權也。蓋因該婦所辦之事。共事中之或有利害。或有與其夫並其子女及其相繼接產之人。甚有干涉。設遇或有其所害。故例准其人等。而有能以註銷其事之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爲婦者。能以留有遺書。勿庸由其夫允准者。始能遺留。按法例。遺書之事。須俟其人既經身故。而其身後之人。始能按照遺書所載情形。享其利益也。故爲婦人者。遇有留有遺書之情。勿庸奉命於其夫。始可遺留。况按照例載。凡一切留有遺書之人。原准有可以自由而自便之權。

第七章

論將既結之婚。遇事而滅絕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何以即應滅絕既結之婚。下文詳爲陳明。其一。如男女兩造中。

有一死亡者。則應滅絕其婚。其二。因事曾經該管官按例科以離異者。則應滅絕其婚。其三。如男女兩造中。有一獲罪係關科以滅絕福澤者。則亦應滅絕其婚。按法例。凡離異之罪。今已改易。不准行。獲罪夫或婦。各自相離遠居。不得同居。一處。並不准該夫或婦。或有積娶。轉嫁情事。而在為婦者。雖係獲罪。各自相離遠居。尤應仍隨其夫之姓氏。而以為己身之姓氏。

第八章

論續娶而與轉嫁之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一切婦人。如有再醮之事。須其初結之婚。既經滅絕。而於十月以後。始能復有再醮之事。按法例。凡原結之婚。既經滅絕。而於十月此十月之期。即可以產生矣。然後再為再醮。則無礙亂子嗣之處。

第六類

論婚姻應行離異之例。

按法例。凡男女結聯婚姻。直如夫婦結繫。合而為一。在昔二十年前。曾有因案夫婦離異之例。今則無之。蓋離異之事。即將其夫婦拆散。使之兩不相顧。彼此各尋居所。與尋常素不相識之男女。無異。男則可以再娶。女則可以復嫁。如於未經科定離異之時。已生或孕。曾有子女者。今既科以離異。生男則歸之於夫。生女則歸之於婦。並按洋文。謂此離異曰的佛呵斯。譯以漢言。即離異也。

第一章

論緣何離異之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一切男子。能以稟請該管之官。辦理離異之事。設其婦與人實有姦私者。即應如此辦理。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一切婦人亦能稟請該管之官辦理離異之事。設其夫眷戀姬妓等人而竟爾置於家中者則其婦即應稟請離異。其他諸事則有所不能。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夫婦兩造均能請官科辦離異之事。惟須有重大情由或因嫖賭姦淫或因毆傷訕詈均准男女等稟請離異。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夫婦兩造中有一因案被科其罪係干羞辱之罪者則無罪之或夫或婦均准到官稟請離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凡夫婦兩造彼此情甘離異者自應照例科以離異。須仍以例之

所載者試其情之假真倘遲久不易其心自係實不相下未能相和者則即可准該兩造離異以免別生事端。

第二章

論議結婚事宜有特定緣由

第一節

論特定之緣由並離異之圍範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無論係干越禮過失及一切所行之事係何緣由與何等類案情因而稟官呈請兩造離異者其稟呈應遞於管理兩造所居地方之該管官以便查辦。按法例凡夫婦因事到官該管之官亦初不事情由斷難生則同室萬不能終於合睦並核其事共情實無可以使之聯合情勢故始批以准其離異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所遞稟呈，其中情形有數事與刑名條例干涉者，則該管官應將所請離異情由暫緩酌辦。俟定讞處將其所干刑名之件擬結後，作如何示諭，再為核辦。其請離異之情而在事之人，亦不得因定讞處所批有干刑名之處，係不應重論，其情不足擬辦者，而即謂其本案情由亦無足核辦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遞稟呈請官議辦夫婦離異案件者，其原呈上須詳細註明事一切實在情形，並其緣由。無論兩造中係由何人呈遞，惟應親身赴署呈遞於該管衙門之首領官，並其案中卷宗書約物件等項，均須一併呈交。倘首領官未任署中，即應呈交於代理承審官。

如該遞呈者一時抱病，未能親身赴署呈遞，應倩有醫生二人，結稱其人確係實病，並非託故。即懇請該承審官親至遞呈者之家，以便將所欲遞稟呈及卷宗書約物件等項，由在案原告當面呈繳。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承審官既經接據稟呈後，如有開導勸誨示諭，即可一一示明。應於所遞原呈及書約物件之一律畫具花押，仍應由承審官開具清單書明此案卷宗約據等件，均已查收到案，設該遞呈者不會畫押，亦應於此單上註明。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承審官於清單幅末，惟應註明飭令該夫婦兩造准於某月日

時親身赴署。過堂待詢其所定之限。及案中一切情由。照錄札令。被稟者知之。以便至日前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所示定過堂期限。至日該承審官。須令該夫婦兩造。一併前來。到案。或惟遞呈人到案。該承審官。須勸諭兩造。互相和諧。不可反目異心。如其勢或不能勸。及不遵諭者。須將其事中之情。與其所辦之事。若何開具清單。並其原呈及卷宗等件。一併咨交監審官。知之以便此案轉申該管衙門。因案擬議。

第二百四十條

凡自定期過堂之後。而於三日以內。該管衙門之承審官。既經首領官。與代理首領官。本任監審官。所咨之情。應即酌議。此案應否。

將該案中。被告飭傳到案。倘係可以暫緩傳案者。其暫緩之期。亦不過以二十日為度。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遞呈之人。既經倚恃該管衙門。准行出票傳案者。即能將該被稟之人。飭傳到案。至其事中一切原由。稟呈上所訴一切情節。均應照錄於傳案票中。令被稟之人知之。然後該管之官。即應按照例定之限。照限局門秘議。以昭嚴密。按法例凡辦理一切案件。該管官。應設位公堂。以便科擬其案。然惟案內夫婦兩造。離異者。自係有礙難生。則同室。死則同穴之情。其一切致事。隱情。有不便令人周知者。與該夫婦。或有所傷。或甚至於風俗教化。有所傷者。况其案未經擬定。亦無請明白宣示。故該管官。於辦理此等夫婦離異案情。須為之局門秘議。以便迴迴案外之人。並借以慎密其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傳喚之期。屆滿時。在被稟之人。或到案。或未到案。而該遞稟呈。

之人須親身赴署申訴一切並准其如願有人佐助申訴如護屈伸冤者之人亦准其行其遞稟呈之人須詳細言明現今所遞稟呈係何緣由事中有書據文約物件等類亦須當堂呈繳並其事中證見人係何姓名均應逐一稟明如有須該證見到官者亦可前來借以申訴

按一切詞訟案件原應原被告兩造當堂自行申訴則該管官可以聽訟以辨其曲直然惟恐在案者或係婦人女子不能常見官長或致有羞澁之形或致有畏懼之意一時有不取多於語言不得悉其中之隱情者則共案亦難以成爲信讞故該管官按例准其情有設屈申冤之人或某一代訴者爲之代訴共事中之實情則該管之官借可以定准共事之可否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被稟之人或係親身到案或係委人代爲到案如有欲行駁辨剖訴之言或因原告所訴情由或因約據中所書語意或因事中共爲證見之人及因事一切緣由均准該被稟之人當堂剖辨

申訴並准其人指傳某人爲其證見之人而亦准該原告倘以爲未合亦可當堂駁斥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遞稟呈與被稟呈之人既經當堂反覆駁辨剖訴其兩造一切的確供招該管官應將其情開具清單一切詳細註明仍應當堂將所註情形朗誦一遍誦畢兩造均應於單上畫具花押如不欲畫及不能畫者亦應註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該管衙門應將所遞稟呈與被稟呈之人酌定期限一齊傳至行常擬辦案件公堂並將此案卷宗及一切事務備具文移委員轉移於監審官知之設被稟之人未能親身到案者則遞稟呈之

人亦應將該管衙門所發示諭按照所定期限傳示於被稟之人以便知之。按前文局門秘議辦理案件情形誠恐共事中有不便令案外知者或該夫婦有關係之事或與風俗教化有礙並亦不欲該在案夫婦竟致離異而尚欲其經官勸諭翻然改悔復行和諧如初故於初擬其案之時其案中一切情形即應局門秘議以免案外人周知致於其事有碍及至本條所載者則將該夫婦或其為原或某為被告定期一齊傳至尋常辦事大廷廣衆之前所設公堂或某為原或某為被告何擬辦蓋在衙門已將其案得其真情備具文移照例轉申於該管之官事非終須秘密所以應於尋常辦事公堂之上發落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如所定傳案之期既至其期該備具文移之官以及監審官既將案中一切詳情呈明該管官即視該官於此案主見若何以便由該衙門定擬其案倘原呈所具情形宜不允所請而應駁斥者應即將其離異之情駁斥勿論倘所請者委係不能相安則其離異之請即可批准實收以俟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離異之呈既經實收所請後該衙門即可備具文移之情並監審官所擬情意深悉其案中一切底蘊應准者即可批准照行倘其案中情節甚屬支離未能瞭然者則該遞稟之人令其如有的確證據並於被稟之人設有執證均可呈繳前來以資借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如既經備具文移以後該遞稟者與被稟者兩造均能於該官具稟之後監審官於此案未具所議之先該兩造中如有申訴之言或自來或委人代來並有何證見及案中一切詳情均准到堂申訴惟在遞稟者須親身到案自供或由代訴人代陳一切如事經代訴人代陳一切者則該原遞稟者亦須親身在側。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如案經該管衙門出發示諭。批以此案應准查核擬辦者。該衙門檢收處書吏。應將案中以前所具清單。並案中原被及證見人之姓名。當堂朗誦一遍。該衙門首領官。應即飭令兩造。如於此外。或有別項。可以證見此事之人。即可當下供明。如不能供出。則以後即不能再為指供。

第二百五十條

凡案中兩造彼此所指證見之人。設其人有關係弊竇之處。例准當堂指明。倘委係有關係弊竇。則該管衙門須先聽監審官所言者。以便遵照。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兩造中親屬之長輩。除其子女晚輩不計外。其為親屬之人。均准到官作為案中證見。即至僕役人等。亦可身任此責。惟該管衙門於此等情事。須默存主見。酌擬某作證者。防其偏袒某造。然亦不妨節取其言。以為借證。按法例。凡案中充當證見之人。原借該證被之親屬等。原不准其為證。實恐其稍為偏袒。難以得其案情之實。今本條所載者。則准該或原或被之親屬。以及僕役。均准其前詣公堂。身充證見。蓋因此等夫婦離異案情。其事所關係者甚重。今以不可為證者。而亦使之為證。實欲博探羣言。借以知其案中底蘊。如謂恐某某必行袒護某某。則在該官之明察與否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該管衙門出示。准有作證之人。到官作證。則此示諭之上。須將證見人姓名書明。並即酌定期限。於某日某時。令其偕同證見人。一同當堂取供。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該管衙門既經接收證見者所供則應屬門秘議在位者僅有監審官當面其於兩造外或護屈伸冤者或為兩造之友每造亦不過有三人而已。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案中兩造或其本人或其護屈伸冤者可先詢其證見之人於其案中一切詳情但詢證見人所言之事不得其言未終即為從中研詰須俟其言已畢再為駁詰以免混亂。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在案證見人等於其所具供招該管官以何詢之其以何答之及所供節外生枝之情均應一一供明然後將所供者開具清單。

當堂朗誦一遍該在事兩造並兩造所取證見之人均應於單上畫具花押如不欲畫及不能畫者亦應註明於單。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點驗案中證見之人或一人或二人驗畢該管衙門即飭令兩造一併當堂在大庭廣眾之中定擬其案並擬某日某時飭令將其案中卷宗書約物件等項一併轉移於監審官並前備具文移之官飭令遞稟之人將該衙門所出之示照抄詳報於被稟者知之並遵照該衙門所定之期不得自悞。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於某日擬結其案定期應由查驗官將案中一切情由遞呈申明該夫婦兩造或由其自行申訴或由護屈伸冤者代為申訴如

以爲所擬案情於心尙有不滿之處。即可從寔訴出。一俟訴畢。該監審官。應將此案。照例作如何科辦。並其主見。一併當堂示知。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出發擬定其案之示。應於大庭廣衆之中出發。倘其案應准其離異者。准令原遞稟呈之人。前往管理婚姻事務之官。案下請其照辦。該官既經接據彼衙門批准之文。即可照例辦其離異之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有遞呈稟請夫婦離異者。而其情甚重。或因毆打。或因辱罵。及一切重大情由。該管監審官。雖可有時。卽爲之因案照辦。亦有時不得驟卽批准。令其離異者。惟既遇此案情。須准該夫婦暫不同居。倘嗣後其夫仍至其婦之處。就居者。准其婦却之不納。如其婦

或一時偶有缺乏之處。應令其夫備給日用之資。按定例凡夫婦既經控官稟請

離異者。則是夫婦之情已無。而無異於路人也。故於未經擬定其案之時。先令該爲婦者。暫時易地安身。誠恐男女氣力各殊。倘遇凶悍之夫。或有毆擊其婦之事。是以因事既控離異。案情之外。而又增一案情也。

第二百六十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該管官。應卽查驗該夫婦相處情形。至一年以後。而該夫婦兩造。仍未相和。而仍反目異心者。則以先遞稟之人。可以令被稟者一同到案。仍懇擬定期日。請該管官擬結其案。出示離異。則不免爲之離異矣。按呈控於官。係因夫婦欲行離異者。在該管之官。亦甚不欲該夫婦終於

離異也。故按照定例。須由該管之官。將該夫婦相處一切情形。詳爲查驗。至一年之久。倘該夫婦。於一切舉止動靜。在在兩不相投。竟成冰炭。難以相合之勢。縱卽強令兩相和好。革其面者。未必革其心。而亦終歸於決裂。故經查驗一年之久。核其終難和諧者。卽應循例科以離異。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遞呈稟請離異者。係因兩造中有科以羞辱之罪者。則此案如何擬辦。應由該原告將該管理事坊官署所發應行羞辱之示。照抄一分。而於此外。復取有定讞處所出示諭。係指明此案所科之罪。係牢不可破。不得移易者。以便為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有遞稟呈請離異者。或經理事坊實收其呈。或擬定其案。准其離異者。倘在案夫婦兩造。仍有上控之情。須由總司刑曹衙門管理。仍應按限速辦。按法例。凡夫婦有稟請離異。其事中。之關係最重。故須遞移該管衙門。展經擬議。始能科定。其案設遇內。案原被兩造。竟以該管官所擬議者。有上控之志。處亦准其稟上控。則原辦其案之官。既知其有上控之情。應即將案轉移於該管之官。以便因案科定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案經該管衙門具有擬結示諭。此時該夫婦兩造。或係有脫身稽傳之情。或係有互相訐詰之事。應由案中原告將所擬示諭報於被稟者知之。然此報知之事。須自出示三日以內。速為報知。始為可行。倘其事既經總司刑曹衙門擬有結案示諭。而其案仍應歸於總核庶務衙門擬辦者。係因該兩造中復有欲行上控之情。應將其原案暫停核辦。俟將其上控之情辦畢。再行擬辦原案。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有擬結案件所發示諭。其所擬辦者。既已鐵案如山。牢不可破。係准夫婦離異者。其在該兩造中。不拘或男或女。其訟理直者。應於兩月內。到該管理婚姻之官案下。懇請辦理離異之事。仍須將

其情形告之於被認理屈者。到官前來。以便照辦。按法例。凡夫婦經理婚姻之官。以便兩造結婚。其一切年月日。並各項應有約據。無一不註明於冊。以備考查。今該夫婦既欲離異。自應仍至管埋結婚事務之官。呈請離異。則該官可以查閱。以先所結之婚事中。係有何等情節。今既呈請離異。不難因情擬議。非可以歸於辦理詞訟案件之官。一應案件。均可料理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言兩月之限。以何日為始計之。應自例准上控其限。屆滿後為始計算。或有上控之事。既經擬結。出有示諭。其例准阻止。限滿後為始計算。或自擬結其案。既為鐵案如山。牢不可破。而應至總核庶務衙門。例准期限已滿後為始計之。均為例准之事。按本條所載各項期限。如俱屆滿。則時經數月矣。其案中一切詳細情形。自能備悉。無須並展經各該管衙門。層層究訊。該案原被定無曲抑之情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兩造中遞具稟呈之人。倘於兩月限內。竟未曾通知被稟呈之人。令其到官待詢。則遞稟呈人。即有可挾之例應矣。然亦不得辦理夫婦離異之事。如續有新出事故。有干離異之情者。亦能將以先案情再為復訴。始可再辦離異之事。

第二節

論有一切應行離異事件。既經接據其呈。應暫時擇辦其案中要件。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如辦理子女輩一切相需之事。無論為之父者。因事涉訟。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均應着落該夫婦兩造中為之父者。一手經管其

所相需之事。倘其母或其家親人等。及該管之監審官。請該管衙門辦理其子女輩相需之事者。則其一切均應歸於案中。男造安為經營。倘於此子女輩。寔有未能相宜之處。而經該家親等稟明於該管之官。除為其父者以外。而另行委辦者。則為格外之事。按例。凡夫婦既經控官離異。其所生之子女。幼小無能。自不能不借人安置。經理。然此事務。又非外人易於代辦之事也。故遇此等夫婦離異。案情如係生有子女者。應即若落為之。父者。妥為安置。經理。以免該子女等失所。共同何不歸之。為母者。為之照料。蓋因一家之中。自應以男子為重。而為一家之主。應即歸於其父。料理。惟遇其父委係不安。本分之人。實非善良之輩者。亦不能拘於成例。反致該為子女等。有慮。亦可破例。以成格。另委妥人為中之經理。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如呈請離異之案。其在案之婦。或為原告。或為被告。而與該管衙門。能以指定某處。令該婦暫為安居。並須有資財。足以敷其養

贍之資。而需數之多寡。即以其夫家資財貧富。酌擬其數予之。或亦可由該管衙門酌定其資財之數。以便給子。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婦人既經由官指地安居。而一核其居處之事。該婦須呈有委寔。按照所指之地。安居之確憑。倘此事在該婦。並未能將證據呈露當前。則其夫能以不給其資。倘其婦係充原告者。則其夫亦可稟請該管衙門駁斥其離異之請。而該婦所執欲行離異之權。即為滅絕矣。按法例。凡夫婦呈控於該管之官。欲行離異者。既經該管之官。將該婦指地安居。該婦應即遵照移居。不得稍事遷就。蓋在官於此案未結之時。必先令該婦指地安居者。誠以該夫婦既欲行離異之心。即無異於陌路。且婦質較男子孱弱。倘為之夫者。一時逞其凶橫。欺凌其婦。則其婦難免不為其所虐。故該管官。先為指地安居。以免別生事端。設該婦竟不遵照官諭。而為所虐之地。不行前往居住。即係不遵定例。且既欲離異。而仍與其夫相處。如恒者。亦甚無耻。故令其夫。不需與之資財。以為養贍。亦借以懲其不遵官諭之意也。

第二百七十條

凡如離異之案。倘該婦係與其夫合資營生者。或身充原告。或身充被告。能以遵照第二百三十八條。由官出發示諭之後。稟請該管之官。將其合資營生之資財。並其一切物件。一律封固。如遇有啓手之情。須有查物底單。將所有財物。開列清單。並應將所有物件。估計可得價值若干。以便啓手。而在該爲之夫者。原有應行負荷其物之重責。設遇有遺失情形。則惟令其如數賠補。按法例。凡資營生者。係兩造各有一資財。合而爲一。權其子母。而以爲營生之所。賴也。今既控訴於官。欲行離異。如經核准。准行離異者。則須將兩造各資財。按例定章程。均分。豈得稍事崎嶇。重故於夫。或婦。既經到官。呈請離異。須先將該夫婦所有資財。點驗封存。實恐於未結案之前。事中有所費用之處。而亦於此合資營生項上。提取應用。則兩造中。難免有一造受虧。故先封。以便異日。按數分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如立具勉行盡責之文約。或係合資營生之事。或係合資營生事中。之定資。而有過權之事者。應按照第二百三十八條。由官出發示諭之後。始可辦理。倘其中竟有欺騙其婦之情形。則其所辦者。亦惟置之不議。按法例。凡夫婦經官離異。則是義斷恩絕。即不異於陌路。故既經行離異。而於未經結案之前。凡該婦所有財物事件。爲之夫者。均不得遇事妄權。蓋既有離異之情。實恐其夫。或有欺騙之情。致於該婦。或有所傷。

第三節

論凡有離異之請。而揆之於例。應不允其所請者。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有欲行離異之事。該夫婦兩造。嗣後和諧如初者。則此情事。足可將其欲行離異之情息絕。或自欲行離異。因事爭競之後。或既經呈訴該管官之後。均可將其離異罷論。